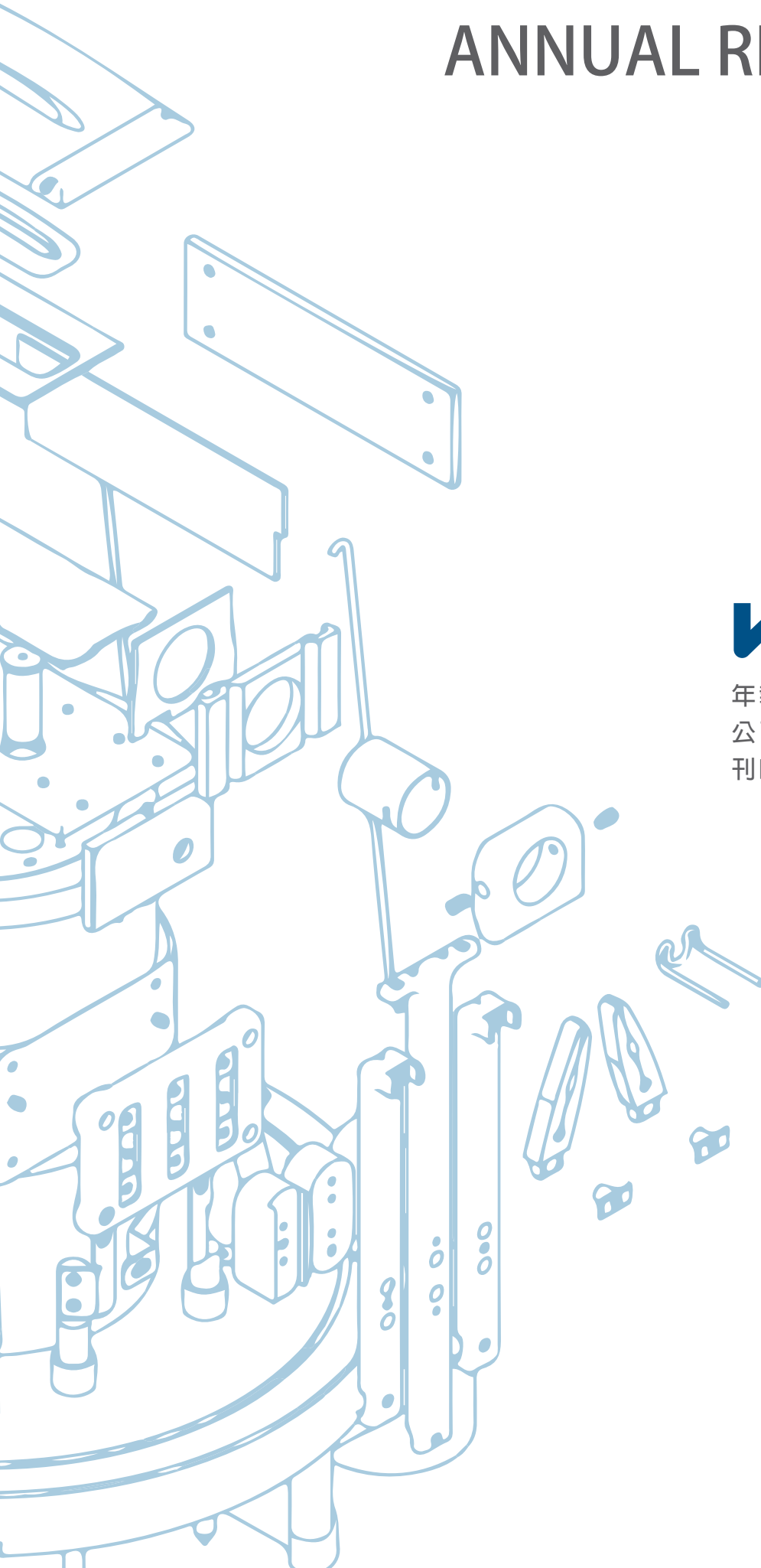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4949

ANNUAL REPORT 2018



WIN 有成精密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wwpt.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林文仁	代理發言人：	徐龍耀
職稱：	協理	職稱：	協理
電話：	(03) 568-8699	電話：	(03) 568-8699
E-MAIL：	info@w-win.com.tw	E-MAIL：	info@w-wi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2段180號4樓
電話：	(03) 568-8699
工廠：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新和路96號3樓
電話：	(03) 568-86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	(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陳憲正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tw/
事務所地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wwp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19 年營業計畫.....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附件一、有成精密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	81
附件二、有成精密 107 年個體財務報表	1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2018 年，全球的太陽能裝置量從 2017 年的 98 GW 略提升至約 102 GW，但太陽能產業仍持續進行整併及大規模的貿易戰爭，美國 201 條款成立、中國 531 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成立、歐盟對中國雙反政策取消，整體而言產業鏈依舊艱困。持續 2017 年的趨勢，主要的裝置量仍來自中國，但因為 531 新政影響，整體安裝量從 52.8GW 下降至約 40GW，全球市場占比也降到 40%。2018 年裝置量第二大的國家仍然是美國，但整體安裝量因受 201 政策影響，從 2016 年的 13 GW 下滑至 2017 年 11.8 GW，再下降到 2018 年的 10.1GW。印度已站穩第三名的位置，甚至有機會晉升至第二大裝置國，2018 年預估共安裝了約 10 GW，需求依然強勁；日本的年安裝量從 2016 年的 8.6 GW 下降至 2017 年 6.3 GW，2018 年又再度衰退至 5.8GW，政府大砍躉購費率的措施影響甚鉅。歐洲這幾年需求持續成長，從 2017 年 9.2GW 到 2018 年 12.6GW 的需求量可明顯感受，其中，德國、土耳其、法國、荷蘭以及西班牙的需求都穩定成長。台灣從 2017 年開始，在政府政策推動下，需求量大增，2018 年甚至已接近 1GW 的裝置量，有機會擠進全球前 10 大市場。

目前有報告顯示，2019 年仍會持續成長，其中又以歐洲漲幅最為樂觀；最大市場中國預測會較 2018 年成長，第二的美國市場的需求則相對較為保守，主要是因為總統川普 201 政策對新能源及太陽能產業的不確定性，大型電廠案也因此而受到影響；印度受惠於電力需求量大及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的優勢，有機會坐三望二，日本則應維持第四。除了四大需求國外，GW 級市場也持續增加，其中包括澳洲、荷蘭、德國、土耳其及台灣等，可見市場持續分散化的趨勢。在產品供應鏈上，集中化的趨勢仍持續存在，產能也仍會持續擴張；單晶矽產品可望逆轉市佔率，供應超過 5 成甚至達到 6 成的比例，超越多晶矽產品。

整體而言，2018 年太陽能雖仍然維持市場供過於求且價格下滑的情況，但本公司堅守分散經營市場降低風險、強化庫存管理及週轉率、全年維持良好稼動率降低成本、持續維持高優勢產品維持市場價格，因此 2018 年的太陽能出貨量不減反增，毛利率也持續成長。2018 年整年度的營業重心仍維持在歐洲市場，除了原本既有基礎的德國與荷蘭外，我們亦持續開發比利時、東歐及北歐等新興國家，擴展銷售區域，整體出貨次數及客戶量持續增加，銷售也維持在全球銷售量的 6 成左右。

除了歐洲之外，台灣市場是去年銷售量增加最多的地區，在這幾年來的努力下，也受惠於政府對於綠色能源的大力支持，銷售量接近 23MWp 佔總銷售量 18%，預期 2019 年也會持續成長表現。日本受到整體太陽能不景氣的影響，銷售量下滑至 11MW，佔整體銷售量約 8% 左右；美國同樣受到政策影響，客戶明顯保守，銷售量也大幅下降。澳洲則是另一個我們預期會有持續成長的國家，2018 年銷售量較 2017 增加約 2 成，約佔 14% 的銷售量，在這幾年持續耕耘下，客戶群有明顯增加，也和歐洲(德國)同樣獲得 EUPD Top Brand 的獎項，期望 2019 年有更亮眼表現。

(一)、 2018 年營業成果：

2018 年本公司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10 億元，較 2017 年的 21.89 億元成長 0.94%，其中包含半導體業務的營收成長 6%、太陽能業務的營收則與去年同期約當，而太陽能模組出貨量自 2017 年的 104.3 MWp 成長至 2018 年的 122.4 MWp，成長 17%，出貨量的成長主要來自歐洲及國內市場。

2018 年合併毛利率 23%，較 2017 年的毛利率 21% 提升 2%，係因本年度太陽能電池採購成本降低、模組製程與製造工費的改善。2018 年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19,000 仟元，較 2017 年的新台幣 437,195 仟元下降 4.2%，約減少新台幣 18,195 仟元。2018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352 仟元，較 2017 年的虧損新台幣 83,800 仟元，營運有大幅的改善。

(二)、 2018 年財務數據及比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209,667	2,189,056	20,611
營業毛利	512,637	467,728	44,909
營業利益(損失)	93,637	30,533	63,104
稅後淨利(淨損)	43,352	(83,800)	127,1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淨損)	43,487	(61,286)	104,773

年度/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	57%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7%	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	145%
	速動比率	92%	77%

(三)、 2018 年本公司研發狀況如下：

1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取得國際新版 IEC 認證並開始銷售
2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台灣 VPC 認證進行中，預計 2019 年中取得。
3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通過美國 ETL 之認證測試，預計 2019 年 Q2 取得證書。
4	MX 系列模組導入獲台灣發明專利的 L-key 排水設計進行量產。
5	MBB,Half-cut 封裝技術樣品試作與高效 N-type 電池片持續進行中。

二、2019 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2019 年，太陽能市場整併仍會持續進行，住宅及商業建築為主要安裝型態，大型電廠相對減少的趨勢發展也會持續，住宅與商業建築的太陽能設置項目是 WINAICO 長期以來著重的市場。高效率的產品是我們與其他太陽能廠商最大的區隔，單矽晶模組為導向的產品策略會更明顯，也是我們在歐洲、澳洲與台灣爭取市佔率的最佳利器。

歐洲仍然是我們 2019 年的銷售重心，我們預期今年 WINAICO 的客戶群及出貨次數將會持續成長，也期待銷售量能創新高；歐洲是個成熟的市場，相較其他國家，安裝量主要會受到各國的電價上漲影響，而非僅仰賴於躉售電價的政策，我們將以德國、荷比盧、奧地利、瑞士、東歐及北歐經濟聯盟為主要重心，努力拓展提升歐洲住宅及商辦建築安裝的市佔率，用更積極的方式來經營歐洲市場且期待更加的獲利機會。

在新的一年，我們仍然看好澳洲與台灣的成長，兩個市場在政府政策支持下，整體需求持續增加，且在業務多年努力下，客戶群以及出貨量都穩定提升，逐漸打開品牌知名度，2019 年將期待是持續成長的一年。美國目前受到政策影響，市場仍呈現不穩定狀態，我們將保守經營美國市場，維持高效能模組的產品區隔策略。

整體而言，我們期待 2019 年的全球需求量以及出貨量都能有顯著的增加，並將持續維持產品的高品質及高效能，與其它太陽能模組作為差異區隔，執行品牌行銷策略，並強化我們全球品牌【WINAICO】的品牌能見度及擴大基本客戶群，強調在地化服務，繼續執行我們的出海口戰略，藉由拓展銷售地區、客戶群與銷售模式來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分散風險。

(二)、發展策略

1. 強化與系統安裝商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拓展系統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以持續擴大本公司全球太陽光電系統通路。
2. 與策略廠商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維持產品區隔策略。
3. 持續使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建立成本優勢。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以更穩健踏實的態度，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管理體質，並努力以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陳思銘



總經理： 陳思銘



會計主管： 鄧美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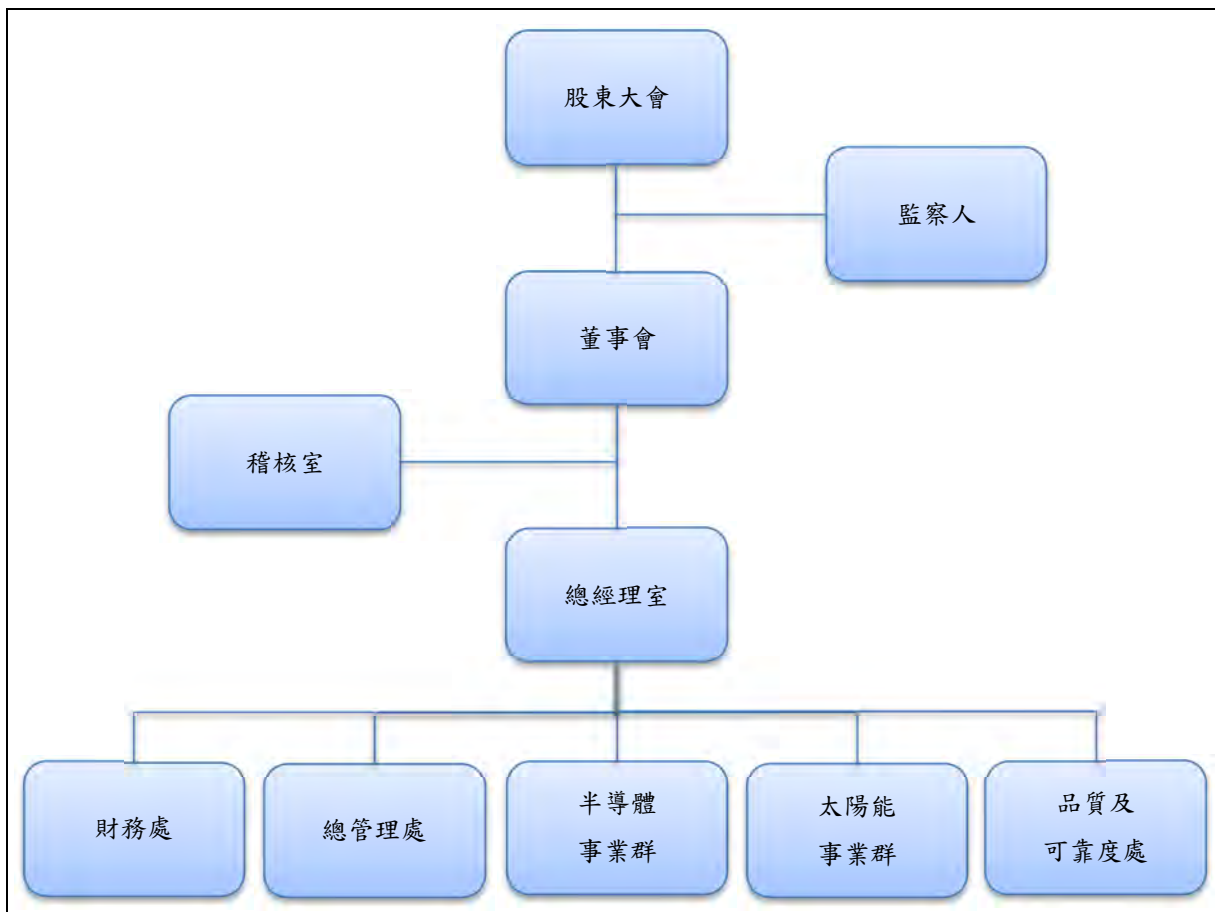
- | | | |
|---------|------|--|
| 民國 92 年 | 11 月 | 有成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WWPM)成立，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2,500 仟元整，從事半導體機台耗材買賣。 |
| 民國 93 年 | 01 月 | 成立維修部門，開始從事真空零組件維修。 |
| 民國 93 年 | 05 月 | 實收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6,000 仟元整。 |
| 民國 93 年 | 11 月 | 實收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10,500 仟元整。 |
| 民國 93 年 | 12 月 | 成立工程部及真空 PUMP 維修中心，提供半導體 8 吋機台 PM 及維修。 |
| 民國 96 年 | 10 月 | 成立太陽能事業群並建立 Winergy Solar 歐洲品牌。 |
| 民國 97 年 | 06 月 | 實收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78,000 仟元整。 |
| 民國 97 年 | 06 月 | 成立新加坡子公司，用以投資控股。 |
| 民國 97 年 | 08 月 | 成立德國維爾茨堡(Germany, Wurzburg)孫公司，拓展德國地區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業務。 |
| 民國 97 年 | 10 月 | 實收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152,274 仟元整。 |
| 民國 97 年 | 12 月 | 成立臺灣子公司有立精密(股)公司，從事半導體相關設備、零組件製造加工。 |
| 民國 98 年 | 10 月 | 實收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175,115 仟元整。 |
| 民國 98 年 | 12 月 | 為拓展全球太陽能光電系統業務，建立 WINAICO Solar 全球品牌。 |
| 民國 99 年 | 01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轉增資新台幣 22,253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368 仟元整。 |
| 民國 99 年 | 03 月 | 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生產線 40 MWp，強化應用產品之研發能力。 |
| 民國 99 年 | 04 月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轉增資新台幣 3,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0,968 仟元。 |
| 民國 99 年 | 05 月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通過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99 年 | 06 月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股票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 民國 99 年 | 06 月 | 成立具控股功能之荷蘭子公司，統籌歐洲各國家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推廣。 |
| 民國 99 年 | 07 月 | 成立美國子公司，以拓展推廣美洲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 |

- 民國 99 年 08 月 成立荷蘭子公司之義大利孫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以拓展義大利地區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業務。
- 民國 99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之【小巨人獎】外銷績優中小企業。
- 民國 99 年 09 月 盈餘轉增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9,17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0,143 仟元。
- 民國 100 年 05 月 本公司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之【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及年度十大績優商品。
- 民國 100 年 05 月 本公司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之【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項。
- 民國 100 年 09 月 盈餘轉增新台幣 34,01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4,157 仟元。
- 民國 101 年 03 月 成立澳洲及英國子公司，以分別拓展推廣澳洲及英國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
- 民國 10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2,942 仟元。
- 民國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新台幣 21,6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4,589 仟元。
- 民國 102 年 08 月 成立日本子公司，拓展推廣日本太陽能模組及發電系統業務。
- 民國 103 年 07 月 擴建太陽能光電模組生產線至 120 MWp，以建構自有產能滿足全球各類型客戶需求。
- 民國 104 年 07 月 103 年 9 月營運總部搬遷至新竹市，104 年 7 月公司地址完成向經濟部變更登記。
- 民國 107 年 03 月 成立中國南京子公司，拓展中國半導體業務市場。
- 民國 107 年 12 月 將子公司有立精密吸收合併，以整合集團資源，並降低營運成本。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



(二)、各部門之主要工作職掌：

部門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各部門調整及導正公司於規章制度之執行偏差。2. 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方法、評估及查核公司各種營運活動的風險及缺失。3. 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核活動，並確認各種營運循環的運轉績效及改善的進展。4. 執行內部控制各項檢查作業及上級交辦的查核事項。

部門	主要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領導、指揮公司整體營運成效。 2. 轄內工業工程部負責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分析及製程改善作業。 3. 轄內工安部負責公司安全衛生業務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業廢棄物等管理。 4. 轄內資訊部負責公司 ERP、CIM、SCM、企業資訊平台之整合與建置及網路管理與維護。 5. 股務相關作業。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目標、策略及長短期計畫之研訂、分析與規劃。 2. 公司資金的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關係的管理。 3. 公司各項預算整合編製及分析控制。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政策與策略的制訂、績效管理、員工訓練發展、組織規劃、薪酬管理、員工關係及行政總務管理等。 2. 資材管理：年度採購策略的制訂、Cost Saving 專案、採購及供應商開發、評鑑、管理、出口報關作業、倉管及庫存管理等。
半導體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事業群業務行銷策略策定、市場開發與行銷管理。 2. 半導體事業群產品研發管理。 3. 半導體事業群產品系統設計開發管理。
太陽能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事業群業務行銷策略策定與管理。 2. 太陽能產品研發管理。 3. 太陽能產品製造生產與設備維護管理。
品質及可靠度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及落實公司品質政策、訂定短、中、長期品質目標及策略。 2. 生產製程管制、品質績效評估、品質分析異常處置與對策效果確認。 3. 擬定檢驗及抽樣計畫、產品可靠度分析、策劃並實施全面品質管理活動。 4. ISO 品質監查、系統驗證、稽核、評鑑、對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5. 評估協力廠商的品質能力、客訴流程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日期：108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思銘	男	92.10.28	105.06.06	三年	2,225,952	4.90	1,656,885	3.64	740,000	1.63	—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仁質精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有成精密(股)公司-總經理；WINAICO B.V.、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 WINAICO Japan KK、WINAICO Delaware Co., Ltd.、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南京有成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建利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陳思豪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宜君	女	97.12.31	105.06.06	三年	1,415,968	3.11	1,415,968	3.11	1,532,200	3.37	—	—	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資訊 系統碩士 仁質精業(股)公司-系統工 程師	有成精密(股)公司-副總經理；南京有成 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忠易投資(股) 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陳筱君 陳逸菁	姐妹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逸菁	女	97.12.31	105.06.06	三年	3,847,198	8.46	3,847,198	8.46	220,000	0.48	—	—	天津南開大學 EMBA 矽成積體電路(股)公司-品 質系統經理	有成精密(股)公司-執行副總；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WINAICO Japan KK、南京有成精密科 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建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宜君 陳筱君	姐妹 姐妹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筱君	女	97.12.31	105.06.06	三年	988,796	2.18	988,796	2.18	116,622	0.26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捷威科技(股)公司-會計	有成精密(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忠易投資(股)公司-董事;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陳宜君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思豪	男	92.10.28	105.06.06	三年	1,273,262	2.80	1,273,262	2.80	—	—	—	—	國立交通大學EMBA 沛榮國際(股)公司-業務課長	有成精密(股)公司-業務經理; 順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陳思銘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02.06.21	105.06.06	三年	3,150,000	6.93	3,150,000	6.93	—	—	—	—	—	公信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聯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尖點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旭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昌昱	男	—	—	—	—	—	—	—	—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韓長蛟	男	99.06.02	105.06.06	三年	—	—	—	—	—	—	—	—	—	常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佳明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國隆	男	102.06.21	105.06.06	三年	—	—	—	—	—	—	—	—	—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日電質(股)公司-獨立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監察人、三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盈利	男	99.10.13	105.06.06	三年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芳洲	男	99.02.26	105.06.06	三年	925,460	2.04	925,460	2.04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百棧	男	99.10.13	105.06.06	三年					15,015	0.03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科會工業工程學門計劃複審委員及規劃委員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廣東珠海)-講座教授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冠文	女	102.06.21	105.06.06	三年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財務長；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存續公司)於107/7/1合併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消滅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8 年 0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註 2)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參考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70%)、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3.58%)、迅捷投資(股)公司(3.50%)、矽統科技(股)公司(2.50%)、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70%)、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4%)、焱元投資(股)公司(1.36%)、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7%)、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23%)、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1.19%)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董事人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思銘	-	-	√	-	-	-	-	-	-	√	-	√	√	0
陳宜君	-	-	√	-	-	-	-	-	-	√	-	√	√	0
陳逸菁	-	-	√	-	-	-	-	-	-	√	-	√	√	0
陳筱君	-	-	√	-	-	-	-	-	-	√	-	√	√	0
陳思豪	-	-	√	-	-	-	-	√	-	√	-	√	√	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昌昱	-	-	√	√	√	√	√	-	√	√	√	√	√	0
韓長蛟	-	-	√	√	√	√	√	√	√	√	√	√	√	1
林盈利	√	-	√	√	√	√	√	√	√	√	√	√	√	0
顏國隆	-	√	√	√	√	√	√	√	√	√	√	√	√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芳洲	-	-	√	√	√	-	√	√	√	√	√	√	√	0
張百棧	√	-	√	√	√	√	√	√	√	√	√	√	√	0
洪冠文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日期：108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思銘	男	92.10.01	1,656,885	3.64	740,000	1.63	—	—	WINAICO B.V.、WINAICO Deutschland GmbH、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WINAICO Japan KK、WINAICO Delaware Co., Ltd.、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有立精密(股)公司-董事長；建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仁貿精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經理	陳思豪	兄弟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宜君	女	92.11.01	1,415,968	3.11	1,532,200	3.37	—	—	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碩士 仁貿精業(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協理 執行副總	陳筱君 陳逸菁	姐妹 姐妹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菁	女	97.01.01	3,847,198	8.46	220,000	0.48	—	—	天津南開大學 EMBA 矽成積體電路(股)公司-品質系統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陳宜君 陳筱君	姐妹 姐妹	—	
副總經理	德國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男	99.10.13	701,138	1.50	—	—	—	—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總經理；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WINAICO Immobilien GmbH、WINAICO Japan KK、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SET ENERGIA S.R.L.、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À AGRICOLA S.R.L.-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筱君	女	92.11.01	988,796	2.18	116,622	0.26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捷威科技(股)公司會計	忠易投資(股)公司-董事；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	陳宜君 陳逸菁	姐妹 姐妹	—
協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徐龍耀	男	98.11.04	108,183	0.24	75,075	0.17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和鑫光電公司-總經理特助；奈米龍科技-管理處處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仁	男	99.02.22	120,000	0.26	—	—	—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和鑫光電(股)公司-協理；達虹科技(股)公司-協理	WINAICO ITALIA S.R.L.之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政烈	男	103.12.04	77,296	0.1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和艦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馮江強	男	104.09.01	—	—	—	—	—	—	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合晶光電製造處長/品保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奕良	男	107.08.21	5,000	0.01	—	—	—	—	成功大學微電子所博士 光陽光電(股)公司-研發處長	—	—	—	—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鄧美玲	女	103.12.04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會計經理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思銘	0	0	0	0	0	0	7,806	7,806	0	0	0	0	17.95	17.95	無
董事	陳宜君	0	0	0	0	0	0	5,674	5,674	108	108	0	0	13.30	13.30	無
董事	陳逸菁	0	0	0	0	0	0	4,768	4,768	108	108	0	0	11.21	11.21	無
董事	陳筱君	0	0	0	0	0	0	3,488	3,488	108	108	0	0	8.27	8.27	無
董事	陳思豪	0	0	0	0	0	0	3,036	3,036	91	91	0	0	7.19	7.19	無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無
董事	宏誠創投(股)公司(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韓長蛟	200	200	0	0	0	0	25	25	0	0	0	0	0.52	0.52	無
獨立董事	顏國隆	200	20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51	0.51	無
獨立董事	林盈利	200	20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51	0.51	無

註：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存續公司)於107/7/1合併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消滅公司)。

董事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陳思銘、陳宜君、陳逸菁、陳思豪、韓長蛟、林盈利、顏國隆、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宏誠創投(股)公司	韓長蛟、林盈利、顏國隆、投資事業(股)公司、宏誠創投(股)公司	本公司	韓長蛟、林盈利、顏國隆、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宏誠創投(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陳筱君、陳逸菁、陳思豪	陳筱君、陳逸菁、陳思豪	陳筱君、陳逸菁、陳思豪
5,000,000 元以上	-	-	陳思銘、陳宜君	陳思銘、陳宜君	陳思銘、陳宜君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芳洲	200	200	-	-	15	15	0.49	0.49	無
監察人	張百棧	200	200	-	-	0	0	0.46	0.46	無
監察人	洪冠文	200	200	-	-	10	10	0.48	0.48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張芳洲、張百棧、洪冠文	張芳洲、張百棧、洪冠文
3 人	3 人
總計	3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陳思銘															
執行副總	陳逸菁															
副總經理	陳宜君	26,823	26,823	216	216	-	-	-	-	-	-	62.18	-	-	-	無
副總經理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逸菁	陳逸菁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陳思銘、陳宜君、ROSSMANN SASCHA MICHAEL	陳思銘、陳宜君、ROSSMANN SASCHA MICHAEL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07年0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思銘				
執行副總	陳逸菁				
副總經理	陳宜君				
副總經理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協理	陳筱君				
協理	徐龍耀	0	0	0	0
協理	林文仁				
協理	王政烈				
協理	陳奕良				
經理	陳思豪				
會計主管	鄧美玲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年		106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9.97%	59.97%	(39.36%)	(39.36%)
監察人	1.44%	1.44%	(1.04%)	(1.04%)
總經理及副總	62.18%	62.18%	(40.83%)	(40.8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服務酬金及盈餘分派，車馬費係依其出席狀況，並參酌國內產業水準概況議定之，盈餘分派則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表現，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發放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思銘	7	0	100%	無
董事	陳宜君	6	1	86%	無
董事	陳筱君	7	0	100%	無
董事	陳逸菁	7	0	100%	無
董事	陳思豪	5	0	71%	無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允正	3	0	43%	1.107/07/01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與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合併。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允正	1	0	14%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3	0	43%	2.107/11/30 改派代表人。
獨立董事	韓長蛟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盈利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顏國隆	5	2	7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 年 06 月 19 日 第六屆第十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B.V. 擬處份 Set Energia S.R.L 之 100% 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08 月 13 日 第六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內部輪調)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將對子公司(Winaico Delaware Co., Ltd.)之逾期應收帳款，視同資金貸與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終止興櫃股票買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法人董事(宏誠創投)表示反對意見，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03 月 28 日 第六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7年03月21日 第六屆第八次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民國106年度執行業務酬金發放案	韓長蛟、顏國隆、林盈利、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允正四位董事為此議案討論之對象，故利益迴避。	其他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年03月28日 第六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WINAICO B.V.擬向Tera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取得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之另50%股權；並於取得股權後，對SP1增資520,000歐元	此案之賣方(Tera)係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昌昱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其他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民國107年度執行業務酬金發放案	韓長蛟、顏國隆、林盈利、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昌昱四位董事為此議案討論之對象，故利益迴避。	其他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年04月23日 第六屆第十四次	變更前次董事會第二案之決議事項：改由本公司直接取得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之另50%股權；並於取得股權後，對SP1增資520,000歐元	此案之賣方(Tera)係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昌昱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其他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此案為韓長蛟、顏國隆、林盈利三位獨立董事提名之討論，故三位獨立董事予以利益迴避。	其他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107年度)至108年04月30日止董事會開會7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洪冠文	4	57%	無
監察人	張芳洲	5	71%	無
監察人	張百棧	0	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單位之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於查核時，寄送與公司治理單位函將查核資訊通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訂定。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分散於各內控當中，並於平時不定期對員工宣導公司相關規則。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然有設置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同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然有設置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定期與關係企業間以電話、E-mail 保持聯繫並取得其相關財務業務報表，高階主管不定期至關係企業了解其營運概況。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程序，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	無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是經由嚴謹遴選來自產、學等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且董事會成員均積極提供建議，以為本公司經營團隊決策重要參考依據。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是經由嚴謹遴選來自產、學等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且董事會成員均積極提供建議，以為本公司經營團隊決策重要參考依據。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進行設置。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	同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決議聘任之。	無
四、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然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未來將配合實際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需要進行設置。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依設有公司網站 http://www.wwpt.com.tw ，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未來將視需要強化相關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依規定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目前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辦理公司員工之各項福利事項。 2. 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海外旅遊保險及海外緊急住院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 3. 本公司另有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保及健保，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之規定辦理。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7. 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 8. 施行性騷擾防治法。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創造雙方最大利益。</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止之進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顏國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國際論壇-獨立董事的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獨立董事的支援(中華公司治理協會)、107 年度防 範內線交易宣導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洪冠文監察人：公司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暨減資實務 解析(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柒、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說明 (第 72 頁)。 (六)、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七)、本公司 107 年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故未列入公司評鑑。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韓長蛟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國隆	-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盈利	✓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如下，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3. 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韓長蛟	5	0	100%	無
委員	顏國隆	4	1	80%	無
委員	林盈利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制度，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需要舉辦相關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目前以總管理處為統籌單位，不定期推動關懷社會之活動，未來將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社會責任推動情形。</p> <p>(四)、本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未來將視需要建立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p>	<p>同摘要說明</p> <p>同摘要說明</p> <p>同摘要說明</p> <p>同摘要說明</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鼓勵廢紙再利用使用、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使各項資源儘可能的有效利用。</p> <p>(二)、本公司已訂有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p> <p>(三)、本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點，但有於夏季訂有空調定溫政策，避免過度的電力消耗，未來將配合營運所需進行相關氣候變遷評估、因應作業。</p>	<p>無</p> <p>無</p> <p>同摘要說明</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視每一位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不因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政治立場而有所差別待遇。</p> <p>(二)、本公司管理部有設立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p> <p>(三)、本公司有專人定期檢查相關公共衛生事項，並定期對員工宣導環安衛事項。</p> <p>(四)、本公司總經理不定期與全體員工會談，各單位主管定期與員工溝通，管理單位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及紙本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相關訊息。</p> <p>(五)、本公司目前依員工個人需求進行培訓作業，未來將視需要建立有效完整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同摘要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六)、本公司太陽能系統產品均有提供保固政策，且研發、品保及業務窗口均與客戶(例如安裝商)保持溝通管道。 (七)、本公司對產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要求、產業法令及國際準則等規範。 (八)、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供應商過去對環境與社會影響紀錄，未來將配合營運需要執行相關評估作業。 (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契約尚未訂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增訂相關條款。	無 無 同摘要說明 同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進行編製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相關資訊。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發起員工愛心捐贈，提供給弱勢團體適當援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平日營運作業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條文，相關人員並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條文。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契約中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誠信交易。</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制度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於平日稽核時，檢查相關情事，若遇有相關缺失狀況，將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設有專用之信箱供員工申訴。</p> <p>(四)、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規範，以此基礎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將相關之控制點納入內控制度中，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然高階主管則透過各式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理念，未來將視需要辦理誠信訓練課程。</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同摘要說明</p>
<p>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設有專用信箱供檢舉申訴管道，由管理部負責處理檢舉調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相關措施。</p>	<p>無</p>
<p>四、 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否</p>	<p>✓</p>	<p>本公司架有公司網站，未來將視需要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摘要說明</p>
<p>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理中，

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事發生。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第六屆第十次	107 年 06 月 1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B.V. 擬處份 Set Energia S.R.L 之 100% 股權案
第六屆第十一次	107 年 08 月 13 日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內部輪調)案
		本公司擬將對子公司(Winaico Delaware Co., Ltd.)之逾期應收帳款，視同資金貸與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本公司終止興櫃股票買賣案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8 年 03 月 28 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六屆第十四次	108 年 04 月 23 日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銘



簽章

(與總經理同一人)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期別	案由	決議過程及結果
107年08月13日 第六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終止興櫃股票買賣案	本議案除法人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劉允正(代表人)表示反對意見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事發生。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107.01 至 107.12	無
	林玉寬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內部輪調，原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瑟凱及林玉寬會計師，更換為陳憲正及林玉寬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發生。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含持股信託異動)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思銘	933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陳宜君	—	—	—	—
董事暨執行副總	陳逸菁	—	—	—	—
董事暨協理	陳筱君	—	—	—	—
董事	陳思豪	—	—	—	—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	3,150,000	—	—	—
獨立董事	韓長蛟	—	—	—	—
獨立董事	顏國隆	—	—	—	—
獨立董事	林盈利	—	—	—	—
監察人	張芳洲	—	—	—	—
監察人	張百棧	—	—	—	—
監察人	洪冠文	—	—	—	—
副總經理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	—
協理	林文仁	—	—	—	—
協理暨財務主管	徐龍耀	—	—	—	—
協理	鄭國宏	—	—	—	—
協理	王政烈	—	—	—	—
協理	陳奕良(註 2)	5,000	—	—	—
協理	馬江強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會計主管	鄧美玲	-	-	-	-

註 1.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存續公司)於 107/7/1 合併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消滅公司)。

註 2. 就任日期：107/8/21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企業合併	107/07/01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交易相對人之關係企業	3,150,000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此情事發生。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8 年 0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逸菁	3,847,198	8.46	220,000	0.48	0	0	陳林彩茹 陳宜君 建利投資	一親等 二親等 關係人	-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6.93	0	0	0	0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洪嘉聰	0	0	0	0	0	0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7,327	6.37	0	0	0	0	陳思銘 陳逸菁	關係人 關係人	—
建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陳思銘	1,656,885	3.64	740,000	1.63	0	0	建利投資	關係人	—
忠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0,160	6.01	0	0	0	0	陳林彩茹 陳宜君	關係人 關係人	—
忠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陳林彩茹	1,574,559	3.46	0	0	0	0	陳宜君 陳逸菁 忠易投資	一親等 一親等 關係人	—
陳思銘	1,656,885	3.64	740,000	1.63	0	0	建利投資	關係人	—
陳林彩茹	1,574,559	3.46	0	0	0	0	陳宜君 陳逸菁 忠易投資	一親等 一親等 關係人	—
順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4,700	3.27	0	0	0	0	陳思銘	關係人	—
順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陳思豪	1,273,262	2.80	0	0	0	0	陳思銘 順源投資	二親等 關係人	—
陳宜君	1,415,968	3.11	1,532,200	3.37	0	0	陳林彩茹 陳逸菁 忠易投資	一親等 二親等 關係人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4,930	3.00	0	0	0	0	—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林進寶	0	0	0	0	0	0	—	—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275	2.81	0	0	0	0	—	—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李三蓮	0	0	0	0	0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7/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有立精密(股)公司(註 1)	3,200,000	100.00%	—	—	3,200,000	100.00%
WINAICO B.V.	6,750,180	100.00%	—	—	6,750,180	100.00%
WINAICO Japan KK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	—	1	100.00%	1	100.00%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	—	1,120,000	50.00%	1,120,000	50.00%
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	—	—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	—	4,940,000	27.44%	4,940,000	27.44%
WINAICO ITALIA S.R.L.	—	—	—	100.00%	—	100.00%
SET ENERGIA S.R.L.	—	—	—	100.00%	—	100.00%

註 1. 本公司於 107/12/31 吸收合併有立精密(股)公司(消滅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1	10	1,000,000	10,000,000	250,000	2,500,000	發起設立	無	註 1
93.05	10	1,000,000	10,0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3.11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7.06	10	7,800,000	78,000,000	7,800,000	78,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97.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227,405	152,274,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8.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11,516	175,115,1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9.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813,790	178,137,9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7
99.01	12.5	30,000,000	300,000,000	19,736,790	197,367,9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8
99.01	60	30,000,000	300,000,000	25,736,790	257,367,9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9.05	38.5	30,000,000	300,000,000	26,096,790	260,967,9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9
99.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014,283	340,142,830	盈餘轉增資 員工分紅	無	註 10
100.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415,711	374,157,1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101.06	50	60,000,000	600,000,000	43,294,161	432,941,610	股東拋棄股票減資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0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5,458,870	454,588,7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註1. 92年11月創業設立2,500仟元，股數250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23291482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2. 93年05月現金增資3,500仟元，股數350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332165741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3. 93年11月現金增資4,500仟元，股數450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33306145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4. 97年06月現金增資44,500仟元、盈餘轉增資23,000仟元，股數共6,750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73244743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5. 97年10月現金增資74,274仟元，股數7,427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73319636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6. 98年10月盈餘轉增資22,841仟元，股數2,284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83325921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7. 99年01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023仟元，股數302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93525488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8. 99年01月現金增資60,00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9,230仟股，股數共7,923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93159917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9. 99年05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600仟股，股數360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93208605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10. 99年09月盈餘轉增資78,290仟元，股數7,829仟股，及員工分紅885仟元，股數88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93256387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11. 100年09月盈餘轉增資34,014仟元，股數共3,401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03251354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12. 101年06月股東拋棄股票1,216仟元、現金增資60,000仟元，股數淨額共5,878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132117810號核准登記在案。

註13. 101年09月盈餘增資21,647仟元，股數共2,165仟股，業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132498140號核准登記在案。

日期：108年0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458,870	14,541,130	6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尚未上市(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日期：108年04月1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7	4	512	533
持有股數	0	0	16,548,738	1,347,487	27,562,645	45,458,870
持有比率	0%	0%	36.40%	2.96%	60.6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8年04月16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63	12,096	0.03%
1,000至5,000	206	525,701	1.16%
5,001至10,000	71	555,293	1.22%
10,001至15,000	27	334,241	0.74%
15,001至20,000	26	440,002	0.97%
20,001至30,000	23	590,891	1.30%
30,001至40,000	25	866,570	1.91%
40,001至50,000	17	759,859	1.67%
50,001至100,000	22	1,638,215	3.60%
100,001至200,000	17	2,267,611	4.9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01 至 400,000	8	2,234,231	4.92%
400,001 至 600,000	5	2,385,442	5.24%
600,001 至 800,000	6	4,182,999	9.20%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4,166	8.12%
1,000,001 股以上	13	24,971,553	54.93%
合計	533	45,458,87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逸菁		3,847,198	8.46%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6.93%
建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7,327	6.37%
忠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0,160	6.01%
陳思銘		1,656,885	3.64%
陳林彩茹		1,574,559	3.46%
順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4,700	3.27%
陳宜君		1,415,968	3.1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4,930	3.00%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275	2.8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54	13.61
	分配後	14.54	13.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5,45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6
		追溯調整後	0.9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 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經董事會通過不分派 107 年度股利，將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股利分派之情事，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差異，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無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私募有價證券及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未顯著者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及品牌通路商，及半導體設備零件設計、銷售及維修商，主要的業務範圍如下：

- (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3). I501010 產品設計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
- (5). E604010 機械安裝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太陽能	1,734,113	78.48
半導體	475,554	21.52
合計	2,209,667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1). 太陽能品牌通路及發展發電系統整合

本公司目前採台灣總公司訂定產品與價格策略，結合歐美日澳當地專業銷售團隊執行太陽能模組的業務推廣，建置安裝商(Installer)及通路商(Distributor)合作體系，提供快速換修服務、強化售後服務體系並建立自有生產能量以自製模組穩定供貨及品質。

(2). 半導體設備零件之設計、銷售及維修服務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及光電相關產業之設備零組件設計及製造廠商，並提供相關維修保養，提供主要產品如下：

設計及製造應用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不同廠牌多種機型之特殊材料關鍵零組件，如鎢(W)、鉬(Mo)、鉭(Ta)、氮化硼、陶瓷、石墨及各種等級之鍍層石墨，涵蓋設備機台可分下列二

大類：

- A. 離子植入機所需要的特殊材料零組件產品開發與改良改善設計、模組零件保養與維修、機台端維護和故障排除。
- B. 有機金屬氣相沉積之磊晶機台 (MOCVD) 所需要的特殊材料零組件及零組件。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智能化熱影像空拍檢測技術與戶外高可靠性模組之研究(能源局能專計畫)：

- A. 建立系統工程熱影像空拍檢測技術標準流程。
- B. 提高模組戶外可靠性設計。
- C. 評估智能化熱影像空拍檢測技術於系統維運服務可行性。

(2). 半切高效模組技術：

- A. 導入 M4 Cell。
- B. 導入反射式焊帶技術。
- C. 最適生產設備與流程評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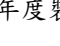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可分成二大事業部門，一為太陽能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模組(Solar Module)之製造、銷售，並提供後段系統整合及安裝等業務；另一為半導體部門，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之零組件製造及買賣，以太陽能產品為主要營收項目，佔合併營收約 80%，故就太陽能產業概況描述如下：

人類所需之能源可分為初級能源和次級能源，所謂的初級能源是指天然形成的能源，包括煤、石油、天然氣、太陽能和核能等，而次級能源是指初級能源經過處理或轉換後所形成的能源，包括電能、汽油、電磁能和瓦斯（煤氣、沼氣、甲烷）等。初級能源依能否重覆使用的方式分類，又可分為再生能源和非再生能源。再生能源係指從太陽、風力及水力等得來的能源，這些能源均隨著大自然的運轉而生生不息，永不枯竭。而非再生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及核燃料等，具一旦消耗就不可逆的特性。世界各國在發展新能源替代方案時，太陽能一直都是被考慮的重點項目之一，太陽能最大的優點即是所發出的電力，不會產生其他影響環境的副產品，即無環境污染的問題，具有成為未來主要能源的潛力。

太陽能電池之發展始於 1954 年，由美國貝爾實驗室利用矽當做原料來製造太陽能電池，之後將此技術運用在人造衛星上作為能量來源。太陽能電池是一種可以將能量轉換的光電元件，

其基本構造是運用 P 型與 N 型半導體接合而成的。半導體最基本的材料是「矽」，其次是「鍺」，如果在半導體中摻入不同的雜質，就可以做成 P 型與 N 型半導體，再利用 P 型半導體有個電洞，與 N 型半導體多了一個自由電子的電位差來產生電流，所以當太陽光照射時，光能將矽原子中的電子激發出來，而產生電子和電洞的對流，這些電子和電洞均會受到內建電位的影響，分別被 N 型及 P 型半導體吸引並聚集在兩端。此時外部若用電極連接起來，形成一個迴路，此為太陽電池發電的原理。簡單的說，太陽光電的發電原理，是利用太陽電池吸收 0.4 μm ~ 1.1 μm 波長(針對矽晶)的太陽光，將光能直接轉變成電能輸出的一種發電方式；由於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是直流電，因此若需提供電力給家電用品或各式電器則需加裝逆變器(Inverter)，轉換成交流電才能供電到家庭用電或工業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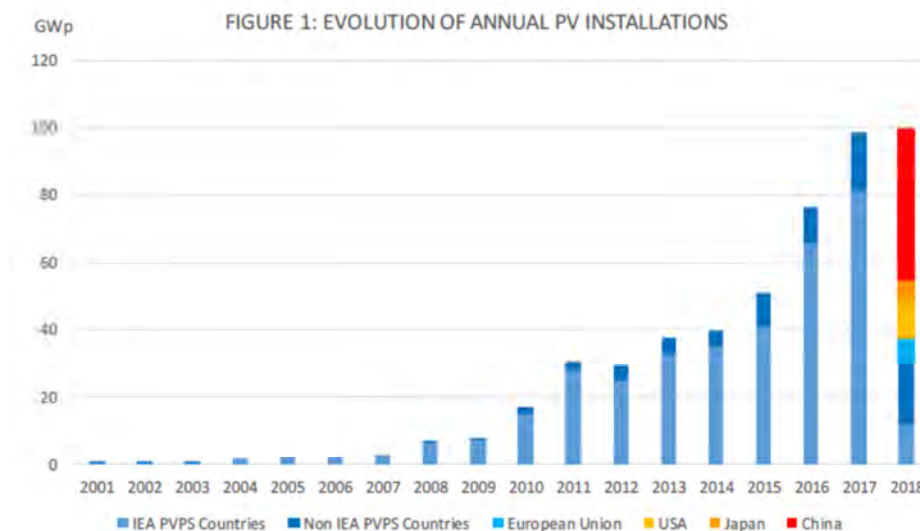
由於早期石油價格低廉及太陽能電池之生產成本過高，且電能轉換率偏低，太陽能電池之研發及推廣並沒受到高度的重視；直到 1990 年代隨著半導體製造技術成熟，生產成本下降，加上全球高度工業化的影響下，全世界能源耗用量的不斷上升及二氧化碳過度排放等造成溫室效應之氣體，導致氣候暖化和氣象劇烈的變遷，太陽能電池的商用價值才逐漸顯現。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量成長快速造成近期市場蓬勃發展，且太陽能發電成本急速下跌，各國又相繼推出一系列的補貼政策來扶持太陽能發電，透過政策鼓勵以提供投資稅負抵減、太陽能設備租借及保證收購電價等方式進行，造就近年太陽能產業成長的主要動力。除了透過補貼獎勵外，近年來在部分電價較高的國家，如歐洲、澳洲等地，太陽能發電成本已逐漸能與其他發電成本並駕齊驅，達到市電同價(Grid Parity)，也顯示太陽能發電成本具有相當優勢，在電力需求量持續增高的趨勢下，持續朝著主要發電能源之一邁進。

FOR ANNUAL INSTALLED CAPACITY				FOR CUMULATIVE CAPACITY			
1		China	45,0 GW	1		China	176,1 GW
2		India	10,8 GW	2		USA	62,2 GW
3		USA	10,6 GW	3		Japan	56,0 GW
4		Japan	6,5 GW	4		Germany	45,4 GW
5		Australia	3,8 GW	5		India	32,9 GW
6		Germany	3,0 GW	6		Italy	20,1 GW
7		Mexico	2,7 GW	7		UK	13,0 GW
8		Korea	2,0 GW	8		Australia	11,3 GW
9		Turkey	1,6 GW	9		France	9,0 GW
10		Netherlands	1,3 GW	10		Korea	7,9 GW

圖表 1. 2018 年全球年度裝置量

2018 年全球年度裝置量相較於 2017 年持續成長，IEA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國際能源總署簡稱 IEA) 於 2019 年 5 月發佈之 IEA PVPS Snapshot 2019 報告顯示，2018 年全年安裝量約為 100 GWp (1 GWp 又稱 10 億瓦=1,000 MWp)，與 2017 年相比略微提升；中國仍是最大市場，受到 531 新政影響，裝置量從 53 GW 下降至 45 GWp，佔全球市場 40%；最新排名第二的則是印度，以 10.8GW 取代安裝量僅 10.6GW 的美國，其中包含約 2GW 為獨立型系統，顯示印度使用太陽能來補足目前電網不普及地區的功效；美國因為 201 條款成立、持續的反

傾銷與反規避政策影響，首次跌至第三名，大型電站系統仍占全部 10.6GW 約 60% 的安裝量。



圖表 2. 2018 全球太陽能裝置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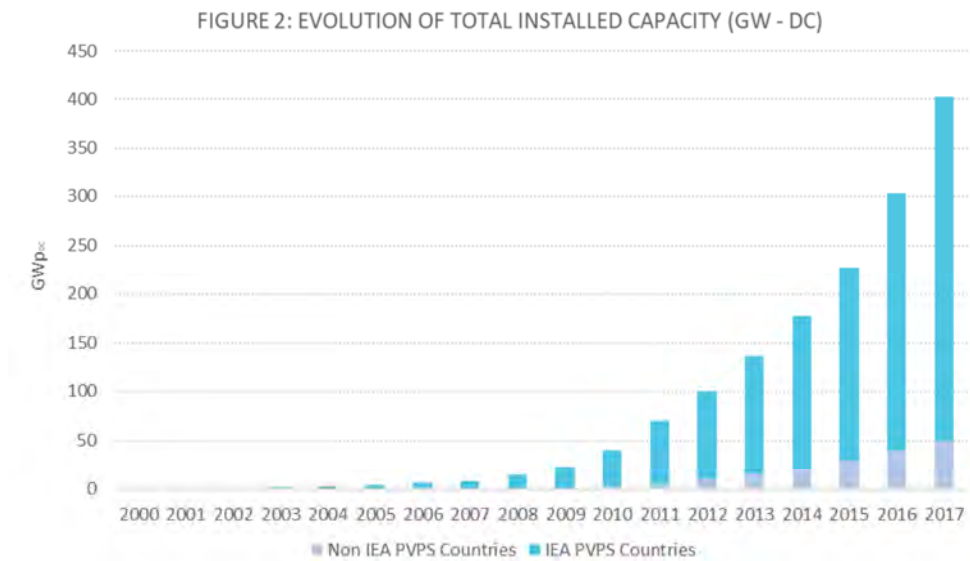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 PVPS - SNAPSHOT OF GLOBAL PV MARKET: 2019

2017 年亞洲持續維持成長，除了排名前三的中國、印度外，日本仍然維持第四(6.5GW)、南韓也以 2 GW 的安裝量位居第八；由於政府政策支持，台灣在去年表現十分亮眼，裝置量接近 1GW，此外，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亦看好其太陽能成長的趨勢；大洋洲的澳洲去年安裝了 3.8GW，位居全球第五。

相較於亞洲，美洲在 2018 年表現較不如意，主要是受到美國市場下滑的影響，但墨西哥在 2018 年安裝量大幅成長，從 2017 年的 0.15GW 躍升至 2.7GW；巴西(1GW)、智利(約 0.5 GW)、加拿大(0.1 GW)則相對維持穩定。

歐洲仍然是以德國為最穩定裝置的國家，2018 年安裝量從 1.8 GW 增加至 3GW，其次是荷蘭約 1.3 GW，排名第三的法國約 0.9GW。除了這幾個主要市場外，烏克蘭((0.7GW)、匈牙利(0.4GW)、比利時(0.4 GW)、義大利(0.4GW)、西班牙(0.4 GW)都呈現微幅成長。英國因為政策轉變以及脫歐議題，需求量大減，僅有 0.3GW 需求量。波蘭(0.2GW)、奧地利(0.2GW)、瑞士(0.2 GW)以及瑞典(0.1 GW)等中型市場也相對穩定成長。此外，北歐丹麥、芬蘭、挪威以及葡萄牙和波蘭雖然目前安裝量都不到 0.1 GW，但都維持持續成長。除了歐盟國家之外，土耳其也是需求大國，仍維持 1.6GW 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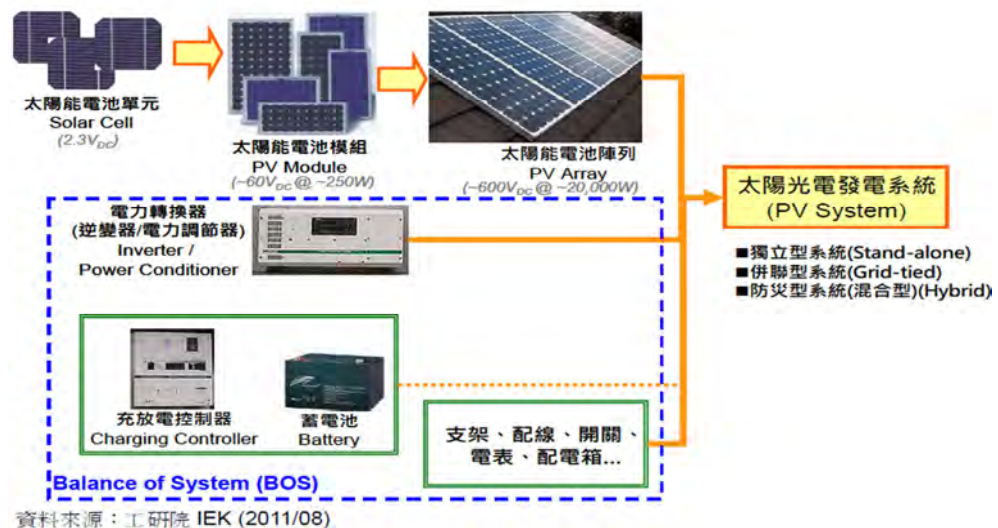
在 2018 年的努力下，全球總累積裝置量已超過 500 GW，其中中國累積裝置量已達 170 GW，歐盟也已達 115GW，美國 62.2GW、日本 56 GW、印度 33GW。在歐盟境內，總安裝量仍以德國為首，累積 45.4 GW，義大利則有約 20 GW 左右的累積安裝量。



圖表 3. 2017 全球太陽能累積裝置量統計

資料來源：IEA PVPS - A SNAPSHOT OF GLOBAL PV: 2017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模組之製造、買賣，並負責後段系統整合及安裝等業務，在太陽能產業鏈中屬於中下游的太陽光電模組製造與發電系統應用。太陽能發電系統(PV System)主要是由太陽能模組、逆變器(Inverter)、模組支架(Mounting System)、配線(Cable)、蓄電池(Battery)、配電箱、電表等其他支援系統共同組成。



圖表 4. 太陽能發電系統示意圖

太陽能發電系統係由多個太陽能模組(PV Module)組成，透過串接並以模組支架安裝組成，而太陽能模組則由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封裝組成。另逆變器(Inverter)又稱電力調節器、變流器或變頻器等，主要功能在於將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所輸出之直流電能轉換為交流電能，以供一般家庭電器使用之交流電力應用調配，或饋入交流市電網進行電力之傳輸，內部構造主要包含升壓器、直/交流轉換器，以及其他阻斷與整流等控制及保護電路，透過各組件搭配進而

成為完整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太陽能發電系統型式依常見種類，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如下：

(1). 獨立型(Stand-Alone)太陽能發電系統

在白天時由太陽光電系統發電，並供應負載及對蓄電池充電，在夜間時由蓄電池供應負載用電，故可以自給自足，多用於高山、離島及基地台等，通常為市電無法到達供給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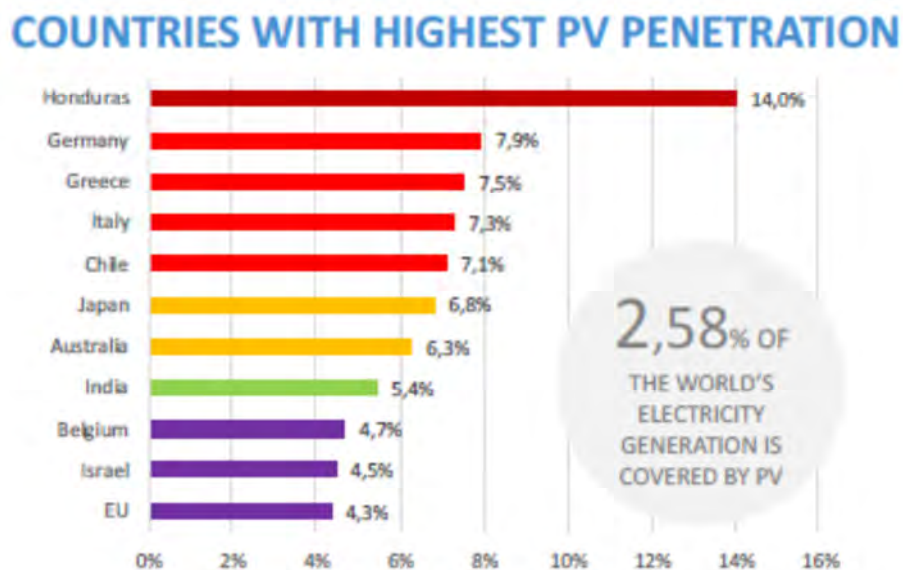
(2). 市電併聯型(Grid-Connected)太陽能發電系統

在白天時由太陽光電系統發電且與市電負載併聯，此太陽能發電系統平時與市電系統併聯發電並供應負載所需，晚上無太陽能時，由電力公司以其他發電系統供電。故逆變器(Inverter)就具有逆送電力功能，可將電力回送且回售給電力公司，投資者或使用者可依政府所訂定的優惠收購電價，出售白天所產生太陽能電力，以賺取售電補貼並回收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成本。

(3). 緊急防災型(獨立/併聯混合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同時與市電系統及蓄電池搭配，白天時由太陽光電系統發電且與市電負載併聯，同時對蓄電池充電，但夜間由電力公司以其他發電系統供電，僅在天然災害時，如颱風、水災或地震時，無法供電時以蓄電池所存之電力，供應救災設備所需之電力。故此類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逆變器同樣有逆送電力功能，同時裝置蓄電池，可操作於併聯模式或獨立模式之太陽能發電系統稱之。

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擁有許多優點，在地球環境破壞及能源價格走高下，太陽能發電系統就從傳統用於防災性質或獨立發電系統，逐漸往市電併聯目標發展，在許多區域型的市電系統中成為產生乾淨電力的主要來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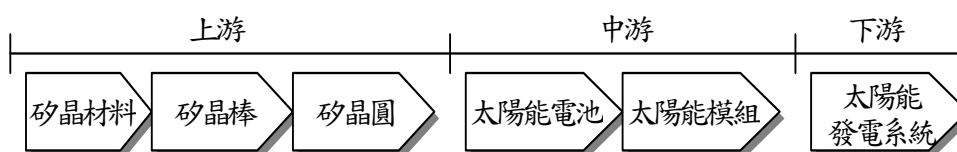


圖表 5. 各國太陽能發電占總發電量比例

為減少環境破壞各國競相鼓勵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在 2018 全球電力約有 2.58% 來自於太陽能發電，其中歐洲的太陽能發電比例更佔了 4.3% 左右，德國更有約 7.9% 左右是來自於太陽能發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產業上游可分為矽晶材料、矽晶棒及矽晶圓製造之廠商，中游為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製造廠商，下游則為太陽能發電系統廠商，本公司屬於中游之太陽能模組製造及下游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廠商。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圖列示如下：



圖表 6. 上、中、下游關係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追求太陽能發電系統更高電力產出產品及技術整合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效能，主要決定於太陽能模組的品質，因此太陽能業者將更專注於模組效能的提昇，而模組效能的提昇將更注重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取得、模組封裝材料調整及製程的更新等方向進行。

(2). 更低的發電系統套件、安裝成本及技術整合度

在 2008 年以前太陽能模組成本佔系統成本高達 70% 以上，但在近日因市場價格調整向下，使太陽能模組成本只佔系統成本約 45% 甚或更低；因此除太陽能模組以外的零組件成本如逆變器、安裝支架及電纜的成本相對提高，故透過太陽能發電系統套件標準化，以解決設計介面問題，成為太陽能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之一，因透過系統套件整合度提升，亦可經由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在所有的產品一次整合到位，如此就可節省採購及安裝施工的人力及成本，以增加太陽能發電系統使用者的投資報酬率。

(3). 更低的運轉及維護成本技術整合

太陽能發電系統運轉及維護期間長達 20~25 年，在過去系統成本高昂時，投資者可以用大量人力進行系統定期維護，但目前發電單位成本大幅下降，使得定期維護的成本比例相對提高，為使投資者仍可維持適當的維護，透過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雲端監控，以通訊處理器將系統所有資訊送回雲端伺服器，投資者就可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掌握其系統發電效率現況，並在發生故障時就立即派遣人力維修，將人力利用效率提升到最高，如此就可將系統維護成本降到最合理程度。

4. 競爭情形

太陽能產業屬於能源產業的一環，目前能源種類大致可分為傳統能源及替代能源二大類：

- (1). 傳統能源主要為石化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氣，也就是目前廣為利用的主要能源，其優點為便於利用、供應穩定及能源密度高，若不考慮外部成本的情況下較為便宜；其缺點為容易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污染物，且燃燒後產生二氧化碳將加劇溫室效應，大量使用下最後終將耗竭。
- (2). 替代能源主要可歸類成再生能源，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定義，「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係指理論上能取之不盡的天然資源，過程中不會產生污染物，例如太陽能、風力能、地熱能、水力能、潮汐能、生質能等，都是轉化自然界的能量成為能源，並在短時間內（相對於億年以上才能形成的化石能源）就可以再生稱之「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雖然相對傳統能源，仍有許多使用技術尚待克服，但在地球溫室效應危機情況下，逐漸成為未來能源主流，特別是各國政府皆陸續訂定再生能源政策，視為國家發展戰略政策並設定目標達一定使用比率，故傳統能源將被再生能源逐漸取代。目前再生能源已被商業運轉供能源使用，主要有太陽能、風力能、水力能、地熱能及生質能，經統計大自然中所存在各種再生能源，單就太陽能就滿足全世界 2,850 倍的能源需求，其次為風力能的 200 倍、生質能的 20 倍、地熱能的 5 倍及水力能的 3 倍，故太陽能為最大再生能源主要來源，加上太陽能發電系統相對於其它發電系統，有著系統結構簡單、維護成本低及全球太陽光分佈平均等優點，特別在近年太陽能發電系統成本已經大幅下滑情況下，使得太陽能發電的成本已極具競爭力，考量各種再生能源雖有所競爭，惟基期低且替代石化燃料空間仍大，短期內將呈現各自高度成長，其相互間及排擠性競爭應不致於出現，此太陽能產業的可替代性風險應相對為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26,546
108 年 4 月 30 日	9,095

2. 最近三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	低溫導電膠模組技術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Patent No. I539613)
	n-PERT 模組技術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Patent No. I562389)
	HeatCap 模組技術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Patent No. 2152865)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	105 年經濟部能源局能專補助專案順利結案 (計畫名稱:量產性高效能異質接面(HJT)太陽光電模組開發計畫)
	申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05 瓦高效模組認證 (於 2017 年 4 月取得證書)
106 年	申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05 瓦高效模組認證 (於 2017 年 4 月取得證書)
	輕量化太陽能電池模組技術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Patent No. I614909)
	HJT 模組技術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Patent No. I619262)
	Lkey 排水模組技術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取得核准通知領證中)
	低溫導電膠模組技術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取得核准通知領證中)
107 年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取得國際新版 IEC 認證並開始銷售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台灣 VPC 認證進行中,預計 2019 年中取得。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通過美國 ETL 之認證測試,預計 2019 年 Q2 取得證書。
	MX 系列模組導入獲台灣發明專利的 L-key 排水設計進行量產。
	MBB,Half-cut 封裝技術樣品試作與高效 N-type 電池片持續進行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積極開發歐洲(德國、荷比盧、瑞士奧地利、東歐、北歐)、澳洲、日本、台灣與美國等新興國家市場，以擴大市場銷售廣度及分散單一市場風險。
- B. 建立策略合作夥伴聯盟，共同合作推廣及開發市場並提供更全面性服務與總體產品解決方案。
- C. 提供太陽能專案設計、建置、營運及銷售等功能之系統開發商領域。

(2). 生產策略

- A. 拓展材料供應商合作關係，提供先進材料提升產品效率、並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同時也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價格競爭力。
- B. 與國內外主要太陽能電池廠商建立合作關係，能隨時了解市場上新電池產品的合作機會，同時也增加太陽能高轉換效率電池的供貨來源。
- C. 擴建或升級現有生產設備，量產新一代產品，維持一貫高效率與先進技術的研發優勢，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彈性的產能規劃空間，充分掌握產品的品質水準。
- D. 加強維繫與外包廠商之合作關係，以爭取充足之產能。

(3). 財務策略

- A.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

以支應。

B. 靈活運用資金，創造財務利潤。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A. 開發太陽光電系統套件，強化與系統安裝商的策略合作關係，強化系統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以持續擴大本公司全球太陽光電系統通路。

B. 由於太陽光電產品及系統價格愈來愈低，因此，必須開發出複合價值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將強化太陽光電與建築、照明、農業、交通及水資源等五大領域的結合，藉由建立新的投資價值模式，以增加銷售管道及獲利模式。

(2). 生產策略

A. 增加高功率及利基型產品，並領先市場推出新產品，以獲得較高的毛利率。

B. 藉由與全球各地外包廠密切穩定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完整的生產環境。

C. 持續使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建立成本優勢，維持生產品質。

(3). 財務策略

A.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取得較低廉之資金，創造穩定現金流量。

B. 處份業外電廠投資，活絡資金運用，專注本業營運。

C. 創造財務資訊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太陽能模組銷售、半導體設備、零件製造，107、106 年度合併營收銷售情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臺灣	886,813	40.13	777,620	35.52
歐洲	950,045	42.99	987,450	45.11
其他	372,809	16.87	423,986	19.37
合計	2,209,667	100.00	2,189,056	100.00

2. 主要商品(服務)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7 年太陽能模組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57%)、台灣(18%)與澳洲(14%)，日本、美國及其他地區占 11% 左右，總出貨量為 122 MWp，比 106 年 103 MWp 約增加 15% 銷售量。半導體產品因本公司所提供之半導體及光電設備零組件佔整體全年度其設備資本支出比例相較甚微，故不予以分析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IEA 市場統計資訊 (IEA PVPS - A SNAPSHOT OF GLOBAL PV: 2018) 顯示，截至 2018 年全球太陽能累積安裝量已超過 500 GW，全年安裝量達 100 GW，並以中國、印度、美國、日本為主要安裝國。目前市場預估 2019 年太陽能仍會持續成長，尤其是中國、印度及歐洲市場；美國因為川普 201 以及新能源政策而趨於保守、日本也因為躉購費率降低而需求略減。除了四大需求國外，GW 級市場也持續增加，其中包括澳洲、荷蘭、德國、土耳其及台灣等，可見市場持續分散化的趨勢。在產品供應鏈上，集中化的趨勢仍持續存在，產能也仍會持續擴張；單晶矽產品可望逆轉市佔率，供應超過 5 成甚至達到 6 成的比例，超越多晶矽產品。

4. 競爭利基

- (1). 有競爭力的產品：提供高功率產品、維持產品生產良率、品質，追求高客戶滿意度。
- (2). 市場優勢的產品價格：定位中高品質、中等價位、多樣化選擇產品。
- (3). 國際級之經營團隊：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豐富的實務經驗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新興國家崛起及人口增加導致能源價格走揚，有利太陽能產業發展

全球傳統燃料價格受到新興國家崛起及人口數成長，近來明顯有逐年走高現象，致使各國的發電成本亦有大幅增加趨勢，故世界各國持續並積極尋找替代能源，期能以降低發電成本，由於太陽能發電不需使用傳統燃料或核燃料，故將成為主要的替代能源及具備未來產品高度發展的潛力市場。

B. 溫室效應衝擊使環保意識抬頭，對於太陽能發電需求增加

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因工廠與汽機車排放廢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濃度明顯增加，導致在本世紀平均地表溫度已增加攝氏 0.6 度並造成海平面已上升 0.1 至 0.2 公尺，若不採取任何防制溫室氣體排放措施，預估到下世紀全球平均地面氣溫將較本世紀增加攝氏 5.8°C，海平面將上升約 1~2 公尺，對於地勢沿海低窪地區及島嶼國家將造成嚴重威脅；故依「京都議定書」的精神，各國必須降低二氧化碳及其他五種廢氣排放量，以放緩全球溫室效應的速度，故透過使用太陽能進行發電，因發電的過程並不排放任

何氣體，將可有效將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效應的速度。

- C. 各國政府持續收購及補貼，且部分高電價國家已達到「市電平價」，因此更能加速太陽能產業需求的數量

由於環保意識的高漲，加上能源成本的走揚，在世界各國政府同時亦考量到國家生存的戰略思維影響下，對採用太陽能發電來取代部份舊有之電力供應系統仍抱持積極的態度，雖然在部分國家太陽能發電的單位成本仍高於市電的售價，但在歐洲、澳洲或部分高電價國家，太陽能發電價格已與一般電價相當，此情形將有助於太陽能產業之長期發展且加速太陽能成本的合理化。

- D. 太陽能市場供過於求，透過品牌的經營具有發現市場最佳價格的優勢

近年在政策的驅動及環保的意識抬頭情形下，太陽能產業呈現成長態勢，然而因市場普遍樂觀看待，使各家廠商對於太陽能產品的積極擴充產能導致供過於求，致使市場價格的快速下滑，而在經營全球品牌的策略下，本公司掌握快速反應市場實際需求的優勢，積極尋求最優化的產品價格組合，使經營品牌及通路廠商能享有穩定的獲利模式。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國內無經營歐洲品牌之同業，以致在國內知名度及品牌認同度較低，使其資金籌措及人才召募能力相對較為薄弱。

因應對策：

- (A). 配合國內對於再生能源政策的推動，加速開發國內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市場行銷，並移植歐洲市場推廣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在國內的品牌知名度。
- (B). 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知名度，期能增加本公司財務能力及召募能力。

- B. 各國政府對於太陽能發電保證收購電價有逐年調降的情況，使太陽能產業常會受到短暫衝擊的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 (A). 藉由導入自有品牌的太陽能模組同時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提供 total solution，以增加產品廣度及滿足一次購足的需求，透過產品附加價值以彌補產品受到市場短暫不利影響。
- (B). 加速並持續全球通路及品牌的建構並提升在各市場的市佔率，藉由系統安裝量及全球市場的適當分散，以緩衝因補貼措施下調帶來的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太陽能發電系統	太陽能模組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元件，模組的優劣，將影響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效率；太陽能發電系統係經設計後整合模組、逆變器等組件，有效的將太陽光能轉換成可使用的電能。
半導體設備、零件	離子植入機、有機金屬氣相沉積之磊晶機台 (MOCVD)、常壓氣相沉積機台等所需要的特殊材料零組件及上述產品的零組件產品、模組零件保養與維修、機台端維護。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模組	良好
半導體設備耗材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集團合併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A 廠商	148,277	9.97	—	A 廠商	253,489	17.89	—
2	B 廠商	183,041	12.31	—	B 廠商	116,334	8.21	—
3	C 廠商	85,508	5.75	—	C 廠商	7,890	0.56	—
4	D 廠商	304,275	20.46	—	D 廠商	385,481	27.21	—
5	其他	766,133	51.51	—	其他	653,407	46.13	—
6	進貨淨額	1,487,234	100.00	—	進貨淨額	1,416,60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7、106 年度主要進貨對象皆屬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池之供應商。本公司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通路漸趨成熟，主要進貨商品為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用以製成太陽能模組，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內模組生產廠商及電池生產廠商，在先進製程技術或交期配合均有極高的水準，因此本公司與供應商的進貨配合狀況相當穩定。目前本公司除了繼續強化與既有之模組廠及電池廠的合作關係外，亦與其他國內外的模組廠及電池廠接洽，期能對商品及原料的來源、品質與價格提供更多的保障與選擇，以進一步分散進貨來源。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集團合併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占 10% 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A 客戶	267,452	12.10	—	A 客戶	217,111	9.92	—
2	其它	1,942,215	87.90	—	其它	1,971,945	90.08	—
3	銷貨淨額	2,209,667	100.00	—	銷貨淨額	2,189,05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w

年度 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太陽能模組(Kw)	120,000	120,204	1,283,765	120,000	94,902	1,236,526
合計	120,000	120,204	1,283,765	120,000	94,902	1,236,52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w、Kpcs

年度 銷售量值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模組(Kw)	22,568	307,186	99,846	1,354,99	10,712	175,295	93,602	1,510,19
半導體耗材(Kpcs)	120	286,429	87	189,125	105	241,003	86	206,005
其他	-	63,959	-	7,976	-	30,888	-	25,667
合計	-	657,574	-	1,552,09	-	447,186	-	1,741,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90	101	142
	間接人員	38	78	46
	銷管人員	117	125	119
	研發人員	18	23	22
	合計	263	327	329
平均年歲(歲)		35.07	35.65	35.59
平均服務年資		3.04	3.45	3.6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38	0.31	0.30
	碩士	12.55	10.40	10.94
	大專	64.26	67.58	66.26
	高中	19.77	18.65	19.76
	高中以下	3.04	3.06	2.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半導體零組件專業設計公司，業務內容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半導體零組件研發、設計為主尚未達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應申領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事業，亦非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亦非應申領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之事業。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清理工法】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並取得核准，且依其執行辦理，本公司持續執行環保政策推動，並適時研討其未來之因應對策及評估可能之支出。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1). 本公司目前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項福利事項。
- (2).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因公之海外旅遊保險及海外緊急住院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
- (3). 本公司另有新進正式人員健康檢查，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保及健保，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之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實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條例，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 (5). 海外各分公司依各國當地政府法令規範，提供員工薪酬保險制度。

2. 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1).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均採用新制，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海外各分公司依各國當地政府法令規範提撥退休金。

(2).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以期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且本公司申訴管道暢通，以維護員工權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集團內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所屬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矽統科技(股)公司	106.09~109.09	辦公室	4F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曾伊妙	107.09~109.08	辦公室	1F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黃明玉	108.02~109.01	宿舍	1F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7.11~108.05	太陽能原料暫存倉(玻璃倉)	K棟B1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3~109.02	太陽能原物料、恆溫倉	K棟1樓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3~109.02	太陽能成品暫存倉(原旺德富)	K棟1樓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2~108.05	太陽能原料暫存倉(鋁框倉)	K棟2樓倉6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3~108.06	太陽能原料暫存倉(鋁框倉)	K棟2樓倉7

契約所屬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3~109.02	太陽能包裝區	I棟3樓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3~109.02	太陽能生產線	K、I棟3樓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3~109.02	半導體事業群(原料倉)	I棟1樓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1~108.06	半導體事業群(生產區)	I棟1樓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1~108.12	半導體事業群(石墨區)	I棟1樓
有成精密(股)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公司	108.01~108.12	半導體事業群(金屬區)	F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69,578	1,385,438	1,122,632	1,148,787	1,195,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05	370,823	315,524	223,437	66,829
無形資產		59,478	50,988	42,185	14,866	2,288
其他資產		206,646	195,361	158,513	39,376	52,460
資產總額		1,855,207	2,002,610	1,638,854	1,426,466	1,317,1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9,519	1,201,701	926,760	792,078	644,424
	分配後	1,019,519	1,201,701	926,760	792,078	644,424
非流動負債		35,533	18,905	27,562	18,036	14,3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5,052	1,220,606	954,322	810,114	658,752
	分配後	1,055,052	1,220,606	954,322	810,114	658,7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4,669	749,179	665,028	618,612	660,748
股本		454,589	454,589	454,589	454,589	454,589
資本公積		499,669	326,816	326,816	326,816	326,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853)	6,326	(59,031)	(120,317)	(76,830)
	分配後	(172,853)	6,326	(59,031)	(120,317)	(76,830)
其他權益		(16,736)	(38,552)	(57,346)	(42,476)	(43,82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5,486	32,825	19,504	(2,260)	(2,3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0,155	782,004	684,532	616,352	658,377
	分配後	800,155	782,004	684,532	616,352	658,377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	107年
流動資產		1,105,121	1,340,353	1,091,777	1,041,845	1,065,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58	97,944	63,119	64,220	52,057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註)	107 年
無形資產		4,744	2,776	2,148	1,988	2,287
其他資產		461,867	492,345	416,673	259,569	152,568
資產總額		1,690,090	1,933,418	1,573,717	1,367,622	1,272,8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4,992	1,144,948	878,497	724,948	599,772
	分配後	894,992	1,144,948	878,497	724,948	599,772
非流動負債		30,429	39,291	30,192	24,062	12,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5,421	1,184,239	908,689	749,010	612,109
	分配後	925,421	1,184,239	908,689	749,010	612,1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4,669	749,179	665,028	618,612	660,748
股本		454,589	454,589	454,589	454,589	454,589
資本公積		499,669	326,816	326,816	326,816	326,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853)	6,326	(59,031)	(120,317)	(76,830)
	分配後	(172,853)	6,326	(59,031)	(120,317)	(76,830)
其他權益		(16,736)	(38,552)	(57,346)	(42,476)	(43,82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4,669	749,179	665,028	618,612	660,748
	分配後	764,669	749,179	665,028	618,612	660,748

註：本公司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合併採集團內公司間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將 106 年度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3. 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237,432	2,975,779	2,479,765	2,189,056	2,209,667
營業毛利	430,120	463,487	387,238	467,728	512,637
營業(損)益	(219,878)	(6,451)	(66,990)	30,533	93,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46)	8,545	(8,247)	(97,499)	(29,516)
稅前淨利(損)	(251,624)	2,094	(75,237)	(66,966)	64,1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8,777)	6,058	(77,478)	(83,800)	43,3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58,777)	6,058	(77,478)	(83,800)	43,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02)	(24,209)	(19,994)	15,620	(1,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479)	(18,151)	(97,472)	(68,180)	42,0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878)	6,326	(65,357)	(61,286)	43,487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899)	(268)	(12,121)	(22,514)	(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983)	(15,490)	(84,151)	(46,416)	42,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496)	(2,661)	(13,321)	(21,764)	(111)
每股盈餘	(5.50)	0.14	(1.44)	(1.35)	0.96

4. 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	107年
營業收入	2,043,242	2,803,728	2,156,529	1,970,420	2,084,720
營業毛利	264,690	260,380	247,419	329,752	384,021
營業損益	18,880	(7,860)	(14,323)	71,396	91,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606)	7,925	(49,738)	(121,049)	(30,574)
稅前淨利(損)	(250,726)	65	(64,061)	(49,653)	61,4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9,878)	6,326	(65,357)	(61,286)	43,48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9,878)	6,326	(65,357)	(61,286)	43,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05)	(21,816)	(18,794)	14,870	(1,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983)	(15,490)	(84,151)	(46,416)	42,1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983)	(15,490)	(84,151)	(46,416)	42,1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983)	(15,490)	(84,151)	(46,416)	42,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5.50)	0.14	(1.44)	(1.35)	0.96

註：本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與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故予以重編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合併					個體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7	60.95	58.23	56.79	50.01	54.76	61.25	57.74	54.63	4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21	215.98	225.69	283.92	1006.60	671.77	805.02	1101.44	1391.13	1292.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72	115.29	121.14	145.03	185.52	123.48	117.07	124.28	139.78	177.72
	速動比率	61.24	54.64	66.99	76.94	113.02	79.16	71.71	79.61	94.27	113.33
	利息保障倍數	-	120.55	-	-	1381.70	-	100.80	-	-	1413.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6	10.35	8.70	9.01	9.08	6.31	7.00	4.93	5.67	6.11
	平均收現日數	38.59	35.27	41.94	40.51	40.19	57.84	52.14	74.04	64.37	59.70
	存貨週轉率(次)	4.12	3.85	3.30	3.51	3.44	5.74	5.37	4.02	4.27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5.02	4.42	5.08	5.41	4.69	5.01	3.98	4.96	5.63
	平均銷貨日數	88.62	94.79	110.45	103.98	106.18	63.59	67.97	90.80	85.48	89.92
獲利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2	7.53	7.23	8.12	15.23	16.78	25.92	26.78	36.03	35.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54	1.36	1.42	1.61	1.10	1.55	1.23	1.34	1.58
	資產報酬率(%)	(12.05)	0.75	(3.75)	(3.84)	3.46	(13.05)	0.72	(3.31)	(3.72)	3.58
	權益報酬率(%)	(27.21)	0.77	(10.57)	(12.88)	6.82	(27.47)	0.84	(9.24)	(9.55)	6.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5.35)	0.46	(16.55)	(14.73)	14.11	(55.15)	0.01	(14.09)	(10.93)	13.51
現金流量	純益率(%)	(11.57)	0.20	(3.12)	(3.83)	1.97	(12.23)	0.23	(3.03)	(3.11)	2.09
	每股盈餘(元)	(5.50)	0.14	(1.44)	(1.35)	0.96	(5.50)	0.14	(1.44)	(1.35)	0.96
	現金流量比率(%)	-	-	14.44	27.36	15.65	-	-	15.24	17.11	20.65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合併					個體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現金流量	-	-	-	24.35	30.78	4.52	10.67	23.20	42.93	18.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3.37	10.10	-	-	15.45	14.27	1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	(45.61)	(3.96)	10.93	4.22	11.40	(28.14)	(15.42)	4.00	3.71
營運槓桿度	0.95	0.39	0.86	1.47	1.06	1.75	0.49	0.62	1.13	1.05
財務槓桿度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變動達20%項目	變動說明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主要係107年度將轉投資公司SET Energia之淨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影響合併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上升、速動比率上升	主要係107年度合併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106年度將採權益法評價之太陽能電廠轉投資公司Immobilien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07年起不再認列其投資損益，致107年度合併損益不再受營業外收(支)減損損失之影響而轉虧為盈，影響各項獲利指標由負轉正。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主要係107年度購料增加及付款較快速，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主要係107年度營運漸佳而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下降	主要係107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故而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下降	主要係107年度營業利益成長幅度顯著而固定成本無顯著增加。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個體財報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變動達20%項目	變動說明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主要係107年度綜合淨利影響權益總額增加，故長期資金增加。
流動比率上升、速動比率上升	主要係107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變動達 20% 項目	變動說明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 106 年度將採權益法評價之太陽能電廠轉投資公司 Immobilien 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07 年起不再認列其投資損益，致 107 年度稅前損益不再受營業外收(支)-減損損失之影響而轉虧為盈，影響各項獲利指標由負轉正。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主要係 107 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故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主要係 107 年度將營運資金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長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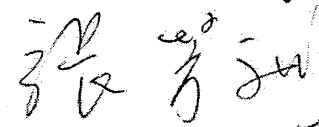
監察人：洪冠文



監察人：張百棧



監察人：張芳洲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22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95,552	1,148,787	46,765	4.07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66,829	223,437	(156,608)	(70.09)
無形資產		2,288	14,866	(12,578)	(84.61)
其他資產		52,460	39,376	13,084	33.23
資產總額		1,317,129	1,426,466	(109,337)	(7.66)
流動負債		644,424	792,078	(147,654)	(18.64)
其他負債		14,328	18,036	(3,708)	(20.56)
負債總額		658,752	810,114	(151,362)	(18.68)
股本		454,589	454,589	0	-
資本公積		326,816	326,816	0	-
保留盈餘		(76,830)	(120,317)	43,487	(36.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827)	(42,476)	(1,351)	3.18
非控制權益		(2,371)	(2,260)	(111)	4.91
股東權益總額		658,377	616,352	42,025	6.8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固定資產：主要係 107 年度將轉投資子公司 SET Energia 之淨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故合併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134,634 仟元所致。

無形資產：主要係 107 年度將轉投資子公司 SET Energia 之淨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故合併無形資產淨額減少 12,245 仟元所致。

其他資產：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748 仟元所致。

保留盈餘：保留盈餘增加係 107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43,487 仟元。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09,667	2,189,056	20,611	0.94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697,030	1,737,180	(40,150)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852	(15,852)	100.00
	營業毛利淨額	512,637	467,728	44,909	9.60
	營業費用	419,000	437,195	(18,195)	(4.16)
	營業利益(損失)	90,637	30,533	63,104	20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16)	(97,499)	67,983	(69.73)
	稅前淨利(損)	64,121	(66,966)	131,087	(195.75)
	所得稅費用	(20,769)	(16,834)	(3,935)	23.38
	本期淨利	43,352	(83,800)	127,152	(151.73)
	其他綜合損益	(1,327)	15,620	(16,947)	(108.5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42,025	(68,180)	110,205	(161.6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已實現銷貨毛利：係 106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Immobilien 全數投資損失，故將該電廠於 101 年度建廠時，向本集團購置之太陽能模組及系統安裝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未實現銷貨毛利全數轉列已實現。

營業毛利淨額：主要係本期太陽能模組受市場供需價之影響導致平均每瓦銷售單價較上期減少，致營業額衰退；營業成本亦受主要原材-太陽能電池(Cell)之購料成本大幅降低、工廠產能利用率及製造費用控管得宜而使製造成本降低，故整體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係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 106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Immobilien 投資損失 117,106 仟元；107 年度則認列轉投資子公司 SET Energia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評價減損損失 46,115 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要係本公司歐洲子公司受歐元匯率變動(107 年度貶值:106 年度升值)造成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維持產品的高品質及高效能來與其它太陽能模組作為差異區隔，執行品牌行銷策略，並強化全球品牌【WINAICO】的品牌能見度及擴大基本客戶群，強調與當地客戶直接接觸，繼續執行我們的出海口戰略，藉由拓展銷售地區、客戶群與銷售模式來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分散風險。歐洲是個成熟的市場，相較其他國家，安裝量主要會受到各個國家的電價上漲影響而非僅仰賴於躉售電價的政策，我們將以德國、荷比盧、奧地利、瑞士、東歐及北歐經濟聯盟為主要重心，努力拓展提升歐洲住宅及商辦建築安裝的市佔率，而且在歐洲市場逐漸復甦的預測下，WINAICO 將因此而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00,831	216,744	(115,913)	(53.48%)
投資活動	76,329	(51,650)	127,979	147.78%
籌資活動	(166,383)	(136,535)	(29,818)	21.86%
淨現金流(出)入	(13,474)	24,233	(37,707)	(155.60%)

營業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入 100,831 仟元，較 106 年減少 115,913 仟元，主要係因增加庫存及減少應付帳款所致。

投資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入 76,329 仟元，主要係處分海外子公司所致。

籌資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出 166,383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29,818 仟元，主要係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淨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9,204	105,844	4,703	373,90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營運績效穩健成長且應收帳款及存貨控管得宜。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無。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綜合以上現金流量性分析，本公司整體現金流量預計呈現小幅淨流出，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持有比率(%)	107年度 獲利金額	獲利之主要 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9)	註1	-	無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00	7,338	註2	-	無
WINAICO Cayman Co., Ltd.	100	(901)	註3	-	無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100	2,327	註4	-	無
WINAICO Japan KK	100	2,034	註5	-	無
WINAICO B.V.	100	(33,628)	註6	-	無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100	8,264	註7	-	無
WINAICO ITALIA S.R.L.	100	8,122	註8	-	無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50	(268)	註9	-	無
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	100	(9)	註10	-	無
SET ENERGIA S.R.L.	100	(63,252)	註11	-	無
SRH Augusta Prima S.R.L.	100	1,301	註12	-	無
WINAICO UK LTD	100	10	註13	-	無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27.44	(91)	註14	-	無

註1. 107年10月成立之半導體設備及零件及太陽能模組代工商品銷售公司，截至107年底尚未發生交易。

註2. 太陽能模組經銷商，本年度銷售量成長40%影響獲利增加。

註3. 投資控股公司，已於107年8月清算，僅認列107年1至8月之轉投資公司WINAICO Delaware投資損益。

註4. 太陽能模組經銷商，107年度受美國當地201貿易條款之影響而不利於當地銷售業務之推廣，未來一年將受進口關稅稅率下降5%及產品策略調整而情況略有改善。

註5. 太陽能模組經銷商，本年度受當地政府政策及同業價格競爭影響，營業額衰退39%，惟產品毛利率上升，故仍有小額獲利。

註6. 投資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

註7. 太陽能模組經銷商，銷量成長15%且營業費用大幅減少，故虧損減少。

註8. 提供電廠維修服務之公司，107年度因收回部分以前年度之呆帳，故產生淨利。

註9. 該公司為太陽能電廠，107年度因發生電廠遭竊盜而維運成本增加，故產生小幅虧損。

註10. 目前未營運，小額虧損來自公司帳務管理費。

註11. 該公司為太陽能電廠，107年度擬出售並依鑑價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導致大額虧損。

註12. 該公司為太陽能電廠，已於107年度4月出售。

註13. 該公司為德國子公司提供太陽能模組銷售在英國之售後服務，已於107年度11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14. 認列轉投資公司Enervitabio投資損失。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損)	64,121	(66,966)
淨利息支出	5,003	9,706
淨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	7.8%	-

(2). 未來因應措施：

蒐集利率變動資訊、與金融機構維持密切的良性互動，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營業收入主要以歐元、日幣、澳幣等外幣為主，採購之原物料以美金計價為主，故外匯避險相形重要；107 年度依循公司既定避險操作原則及政策下，淨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1,223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0.06%。

(2). 未來因應措施：

對於匯率變動的因應，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以掌握匯率走勢，依循避險操作原則，維持高避險比例以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現我國貨幣供給狀態尚屬正常，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未來將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財務政策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目前本公司及有需求之集團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

業均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智能化熱影像空拍檢測技術與戶外高可靠性模組之研究(能源局能專計畫)：

- A. 建立系統工程熱影像空拍檢測技術標準流程。
- B. 提高模組戶外可靠性設計。
- C. 評估智能化熱影像空拍檢測技術於系統維運服務可行性。

(2). 半切高效模組技術：

- A. 導入 M4 Cell。
- B. 導入反射式焊帶技術。
- C. 最適生產設備與流程評估。

2. 預估 108 年須投入約新台幣 26,546 仟元於研發計畫 (同 107 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仍有部分國家受太陽能補助政策之影響，但在電力需求逐年增高、日本福島核災、石化能源短缺、減緩溫室效應、促進經濟成長等因素影響，以及太陽能發電成本逐年下降趨勢，強化了全球各主要經濟大國對太陽能產業或使用的發展政策；近年美國 201 條款成立、中國 531 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成立、歐盟對中國雙反政策取消，整體而言產業鏈依舊艱困；為降低公司營運上的風險，除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外，亦積極開發相關應用產品開拓新業務，以因應產業之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控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

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公司秉持著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共創雙贏的理念永續經營，用以回饋股東及社會，來達成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所需太陽能模組大部分由廠內自製，另為降低風險，不足之太陽能模組主要由國內 3~4 家 OEM 廠商供貨，而在自製方面，原料所需之太陽能電池主要由國內 6~7 家廠商供貨，故未有進貨集中的現象。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模組(Photovoltaic Modules, PV Modules)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系統(PV System)設計及安裝業務，以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耗材銷售與維修服務。其中太陽能業務佔公司營收約八成，太陽能業務有 54% 係透過德國孫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提供給歐洲地區的太陽能系統安裝商及經銷商，107 年度集團前五大太陽能模組銷售客戶僅佔太陽能業務營收約 18%，顯見本公司終端之銷售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多為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無大量股權移轉現象，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

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編製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80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48 頁)

(三)、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第 82 頁。

1. 關係企業關聯圖 (107.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97.12.30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新和路 102 巷 6 號 3 樓	NTD 32,000	半導體設備、零件製造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INAICO Japan KK	102.08.19	15/F Cerulean Tower, 26-1, Sakuragaoka-cho, Shibuya, Tokyo 150-8512.	JPY 1,000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01.03.21	SUITE 13 2-14 BAYSWATER ROAD POTTS POINT NSW 2011	AUD 100	太陽模組銷售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101.02.03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USD 1,300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7.03.20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橋林街道步月路29號	CNY700	半導體及太陽能模組銷售
WINAICO B.V.	99.06.18	Teleportboulevard 140, 1043EJ Amsterdam	EUR 21,363	控股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97.08.21	Industriestraße 68, 97993 Crelingen, Germany	EUR 5,000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100.10.13	Industriestraße 68, 97993 Crelingen, Germany	EUR 2,240	經營太陽能電廠
WINAICO Solar Projekt2 GmbH	100.10.13	Industriestraße 68, 97993 Crelingen, Germany	EUR 25	經營太陽能電廠
WINAICO ITALIA S.R.L.	99.08.03	Via A. Volta 32, 37062 Dossobuono, Verona (Italy)	EUR 5,580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SET ENERGIA S.R.L.	100.11.23 (註2)	Via Po n. 22 - 00198 Roma (Rm), Italy	EUR 4,848	經營太陽能電廠

註1：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2月31日。

註2：本公司集團取得日期。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有太陽能模組買賣、系統設計、銷售及服務據點，投資、控股業務及半導體設備儀器、零件製造加工。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 A. 本公司為發展太陽能系統業務，分別於德國、荷蘭、義大利、美國、澳洲、日本設立子公司，從事太陽能模組銷售及發電系統相關業務之設計、電廠建置、銷售、服務及電廠經營業務。
- B. 本公司為強化半導體設備、零件的銷售服務，於台灣從事相關設備、零組件的製造加工，另於中國南京設立子公司從事半導體機台零組件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有立精密(股)公司(註 1)	董事長	有成精密(股)公司-陳思銘	3,200,000	100.00
	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陳宜君	3,200,000	100.00
	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陳筱君	3,200,000	100.00
	監察人	有成精密(股)公司-陳思豪	3,200,000	100.00
WINAICO Japan KK	董事	陳思銘	-	-
	董事	陳逸菁	-	-
	董事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陳思銘	-	-
	董事	陳逸菁	-	-
	董事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董事	Blair Daniel Pester	-	-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董事	陳思銘	-	-
	董事	陳逸菁	-	-
	董事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思銘	-	-
	董事	陳宜君	-	-
	董事	陳逸菁	-	-
	監事	陳筱君	-	-
WINAICO B.V.	董事	陳思銘	-	-
	董事	Vistra Management Services (NL) B.V.	-	-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董事	陳思銘	-	-
	董事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總經理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董事	陳思銘	-	-
	董事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WINAICO Solar Projekt2 GmbH	董事	陳思銘	-	-
	董事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WINAICO ITALIA S.R.L.	董事	林文仁	-	-
SET ENERGIA S.R.L.	董事	ROSSMANN SASCHA MICHAEL	-	-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有立精密(股)公司。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INAICO Japan KK	JPY 1,000	JPY 36,908	JPY 30,798	JPY 6,110	JPY 371,970	JPY 7,538	JPY 7,387	-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AUD 100	AUD 4,077	AUD 4,771	AUD (694)	AUD 11,237	AUD 314	AUD 314	-
WINAICO Cayman Co., Ltd. (註 1)	USD 32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32)	-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USD 1,300	USD 815	USD 157	USD 658	USD 595	USD (45)	USD 42	-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CNY 700	CNY 671	CNY 0	CNY 671	CNY 0	CNY (29)	CNY (29)	-
WINAICO B.V.	EUR 18,363	EUR 2,558	EUR 0	EUR 2,558	EUR 0	EUR (59)	EUR (962)	-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EUR 5,000	EUR 3,493	EUR 4,070	EUR (577)	EUR 26,155	EUR 154	EUR 237	-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EUR 2,240	EUR 402	EUR 537	EUR (135)	EUR 163	EUR (21)	EUR (8)	-
WINAICO Solar Projekt2 GmbH	EUR 25	EUR 14	EUR 1	EUR 13	EUR 0	EUR (0)	EUR (0)	-
WINAICO ITALIA S.R.L.	EUR 5,580	EUR 47	EUR 486	EUR (439)	EUR 258	EUR (6)	EUR 164	-
SET ENERGIA S.R.L.	EUR 4,848	EUR 3,577	EUR 56	EUR 3,521	EUR 157	EUR (438)	EUR (1,741)	-
SRH Augusta Prima S.R.L. (註 2)	EUR 0	EUR 0	EUR 0	EUR 0	EUR 19	EUR (38)	EUR (36)	-
WINAICO UK LTD. (註 3)	GBP 0	GBP 0	GBP 0	GBP 0	GBP 0	GBP 0	GBP 0	-

註 1. WINAICO Cayman Co., Ltd. 為控股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已完成註銷程序。

註 2. SRH Augusta Prima S.R.L. 為太陽能電廠，於 107 年 4 月已出售處份。

註 3. WINAICO UK LTD 為德國子公司提供太陽能模組銷售在英國之售後服務，於 107 年 11 月已完成註銷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949)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 2 段 180 號 4 樓
電 話：(03)568-869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思銘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因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有成精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204	28	\$	382,678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2,07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417	2		9,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74,481	13		183,77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15,0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67	1		18,1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	-		67	-
130X	存貨	六(四)		457,634	35		400,276	2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三)		125,897	10		108,67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25	2		30,4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5,552</u>	<u>91</u>		<u>1,148,78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九(一)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829	5		223,437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88	-		14,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800	2		19,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23,660	2		20,3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577</u>	<u>9</u>		<u>277,679</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17,129</u>	<u>100</u>	\$	<u>1,426,466</u>	<u>100</u>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3,405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三)(四)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五)(十九)及十二(五)	12,154	1
2150	應付票據		13,669	1
2170	應付帳款		283,54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0,2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25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1,9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9,0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4,42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2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58,752</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54,589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6,81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5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82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0,748</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1)	-
3XXX	權益總計		<u>658,377</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317,129</u>	<u>100</u>
			<u>\$ 1,426,4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二)及十二(五)	\$ 2,209,667	100	\$ 2,189,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1,697,030)	(77)	(1,737,180)	(80)
5900 營業毛利		512,637	23	451,876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5,85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637	23	467,72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8,756)	(11)	(260,838)	(12)
6200 管理費用		(159,814)	(7)	(155,3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46)	(1)	(20,9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1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000)	(19)	(437,195)	(20)
6900 營業利益		93,637	4	30,5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8,111	1	36,4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2,624)	(2)	(7,186)	-
7050 財務成本		(5,003)	-	(9,7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17,1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16)	(1)	(97,49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121	3	66,9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769)	(1)	(16,83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352	2	\$ 83,80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7)	-	\$ 15,6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25	2	\$ 68,18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487	2	\$ 61,2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	-	(22,514)	(1)
		\$ 43,352	2	\$ 83,80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36	2	\$ 46,41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	-	(21,764)	(1)
		\$ 42,025	2	\$ 68,180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6		\$ 1.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6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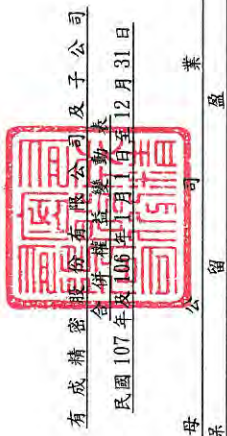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發行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附註普通股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106 年 度										
1 月 1 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65,357)	(\$ 57,346)	\$ 665,028	\$ 19,504	\$ 684,532	
本期淨損	-	-	-	-	(61,286)	-	(61,286)	(22,514)	(83,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70	14,870	750	15,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286)	14,870	(46,416)	(21,764)	(68,180)	
12 月 31 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618,612	(\$ 2,260)	\$ 616,352	
107 年 度										
1 月 1 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618,612	(\$ 2,260)	\$ 616,352	
本期淨利	-	-	-	-	43,487	-	43,487	(135)	43,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1)	(1,351)	24	(1,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87	(1,351)	42,136	(111)	42,025	
12 月 31 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83,156)	(\$ 43,827)	\$ 660,748	(\$ 2,371)	\$ 658,3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121	(\$ 66,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及十二(四) (16,858)	15,832
壞帳損失	-	36,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16)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17,106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六) 1,314	-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53,544	9,50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9,589	52,28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171	4,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482)	3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8)	(269)
利息費用	5,003	9,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2,635	1,690
應收票據淨額	(18,717)	(4,8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694	179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025	14,3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9	(7,297)
存貨	(60,651)	75,628
其他流動資產	9,273	(5,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154	-
應付票據	13,540	(80,634)
應付帳款	(39,166)	65,362
其他應付款	25,344	(2,683)
其他流動負債	(16,137)	7,8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	(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355	226,886
收取之利息	338	269
支付之利息	(5,285)	(9,79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7)	(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31	216,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9,61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9,032)	(31,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2	1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1,062)	(70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12)	(26,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6)	6,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329	(51,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805,968	1,170,620
短期借款償還數	(960,544)	(1,285,0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807)	(22,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83)	(136,535)
匯率影響數	(4,746)	(4,326)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19,5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74)	24,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678	358,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204	\$ 382,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2年11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後於民國96年12月增設太陽能事業群。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光電模組製造、系統設計、規劃及整合服務，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之耗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維修保養。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6月24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另本公司於107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8月17日證櫃審字第10700229202號函，本公司股票自107年9月1日起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107年1月1日未有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A)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5,045。

(B)在過去報導期間，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9,356。

B.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14,094 及\$14,09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

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耗材之製造	-	100%	註1
"	WINAICO B. V.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2、註3
"	WINAICO Cayman Co., Ltd.	投資控股	-	100%	註4
"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100%	-
"	WINAICO Japan K. K.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100%	100%	-
"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100%	100%	註4、註5
"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及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	註6
WINAICO B. V.	WINAICO ITALIA S. R. L.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100%	100%	註3
"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經營太陽能電廠	50%	50%	-
"	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	經營太陽能電廠	100%	100%	-
"	SET ENERGIA S. R. L.	經營太陽能電廠	100%	100%	註7、註8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INAICO B.V.	SRH Augusta Prima S.R.L.	經營太陽能電廠	-	100%	註7、註9
"	WINAICO UK Ltd.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	100%	註10
"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100%	100%	-
WINAICO Cayman Co., Ltd.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	100%	註4

註 1：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註 2：WINAICO B.V. 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返還投資額 3,000,000 歐元。

註 3：WINAICO B.V.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額 WINAICO ITALIA S.R.L. 650,000 歐元。

註 4：WINAICO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其子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股權移轉予母公司。

註 5：WINAICO Delaware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增加投資額 1,000,000 美金。

註 6：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設立。

註 7：SET ENERGIA S.R.L 及 SRH Augusta Prima S.R.L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返還投資額 46,240 歐元及 236,488 歐元，並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313,760 歐元及 50,512 歐元。

註 8：SET ENERGIA S.R.L.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100% 股權，請詳附註六、(十)、1. 說明。

註 9：SRH Augusta Prima S.R.L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100% 股權，請詳附註六、(十)、2. 及(二十六)、2. 說明。

註 10：WINAICO UK Ltd. 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註銷。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份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 ~ 8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太陽能電廠	20年 ~ 25年
其他	2年 ~ 8年
租賃改良	1年 ~ 3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收購合併子公司時，經由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分析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歸屬太陽能電廠執照，並以該報告評估之公平價值做為成本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機台及電廠維護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主要係承攬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工程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完成工作之堪測之完成比例衡量。當總工程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工程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

費用。當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工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本集團對因工程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57,6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1	\$ 7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8,403	381,956
	<u>\$ 369,204</u>	<u>\$ 382,6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存款，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2,079</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6,85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 3,000	107/11~108/02
	AUD \$ 2,640	107/07~108/0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預售歐元(售歐元買美金)及預售澳幣(售澳幣買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417	\$ 9,700
應收帳款	\$ 215,440	\$ 233,092
減：備抵損失	(40,959)	(49,313)
	\$ 174,481	\$ 183,77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8,920	\$ 28,417	\$ 145,343	\$ 9,700
30天內	32,221	-	36,225	-
31-60天	1,247	-	1,672	-
61-90天	1,536	-	-	-
91天以上	41,516	-	49,852	-
	\$ 215,440	\$ 28,417	\$ 233,092	\$ 9,7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417 及 \$9,70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4,481 及 \$183,77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390	(\$ 15,946)	\$ 81,444
在製品	3,017	(184)	2,833
製成品	211,604	(8,788)	202,816
商品	210,528	(39,987)	170,541
合計	\$ 522,539	(\$ 64,905)	\$ 457,63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790	(\$ 15,454)	\$ 94,336
在製品	6,206	(508)	5,698
製成品	175,109	(12,316)	162,793
商品	173,675	(36,226)	137,449
合計	<u>\$ 464,780</u>	<u>(\$ 64,504)</u>	<u>\$ 400,27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98,377	\$ 1,721,318
跌價損失	401	18,035
存貨盤虧	152	22
下腳料收入	(1,900)	(2,195)
	<u>\$ 1,697,030</u>	<u>\$ 1,737,180</u>

(五) 在建工程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66,88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8,12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235)</u>
列報為：	
合約負債-流動	<u>(\$ 1,23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在建工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 -	\$ -

1. 本集團上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27.44%	27.44%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041	\$ 44,602
非流動資產	972,570	969,812
流動負債	(1,584,523)	(1,500,127)
非流動負債	(54,871)	(55,448)
淨資產總額	(\$ 599,783)	(\$ 541,16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
其他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 -

綜合損益表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8,528	\$ 31,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4,014)	(\$ 871,9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14)	(\$ 871,909)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一)、1. 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0,799	\$ 860	\$ 13,802	\$ 44,564	\$ 210,464	\$ 550,4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327)	(820)	(13,228)	(35,092)	(51,585)	(327,052)
	<u>\$ 54,472</u>	<u>\$ 40</u>	<u>\$ 574</u>	<u>\$ 9,472</u>	<u>\$ 158,879</u>	<u>\$ 223,437</u>
107年						
1月1日	\$ 54,472	\$ 40	\$ 574	\$ 9,472	\$ 158,879	\$ 223,437
增添	16,870	1,062	364	8,215	715	27,226
處分(成本)	(180)	(212)	-	-	(119)	(511)
處分(累計折舊)	180	212	-	-	119	511
重分類	(661)	(1,045)	(26)	-	(132,902)	(134,634)
折舊費用	(22,979)	(57)	(284)	(6,981)	(9,288)	(39,589)
減損損失	(7,429)	-	-	-	-	(7,429)
淨兌換差額	(8)	-	-	-	(2,174)	(2,182)
12月31日	<u>\$ 40,265</u>	<u>\$ -</u>	<u>\$ 628</u>	<u>\$ 10,706</u>	<u>\$ 15,230</u>	<u>\$ 66,82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084	\$ 1,204	\$ 14,136	\$ 52,779	\$ 28,565	\$ 392,7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819)	(1,204)	(13,508)	(42,073)	(13,335)	(325,939)
	<u>\$ 40,265</u>	<u>\$ -</u>	<u>\$ 628</u>	<u>\$ 10,706</u>	<u>\$ 15,230</u>	<u>\$ 66,829</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798	\$ 257,120	\$ 1,814	\$ 13,931	\$ 39,156	\$ 289,634	\$ 614,453
累計折舊	-	(187,825)	(1,814)	(13,290)	(31,856)	(64,144)	(298,929)
	<u>\$ 12,798</u>	<u>\$ 69,295</u>	<u>\$ -</u>	<u>\$ 641</u>	<u>\$ 7,300</u>	<u>\$ 225,490</u>	<u>\$ 315,524</u>
106年							
1月1日	\$ 12,798	\$ 69,295	\$ -	\$ 641	\$ 7,300	\$ 225,490	\$ 315,524
增添	-	23,630	41	433	8,517	207	32,828
本期除列(成本)	-	-	(1,010)	(273)	(3,109)	(284)	(4,676)
本期除列(累計折舊)	-	-	1,010	273	3,109	284	4,676
處分	-	-	-	(292)	-	(106)	(398)
重分類	(13,728)	-	-	-	-	(65,329)	(79,057)
折舊費用	-	(33,675)	(2)	(213)	(6,345)	(12,047)	(52,282)
減損損失	-	(4,799)	-	-	-	-	(4,799)
淨兌換差額	930	21	1	5	-	10,664	11,621
12月31日	<u>\$ -</u>	<u>\$ 54,472</u>	<u>\$ 40</u>	<u>\$ 574</u>	<u>\$ 9,472</u>	<u>\$ 158,879</u>	<u>\$ 223,43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	\$ 280,799	\$ 860	\$ 13,802	\$ 44,564	\$ 210,464	\$ 550,489
累計折舊	-	(226,327)	(820)	(13,228)	(35,092)	(51,585)	(327,052)
	<u>\$ -</u>	<u>\$ 54,472</u>	<u>\$ 40</u>	<u>\$ 574</u>	<u>\$ 9,472</u>	<u>\$ 158,879</u>	<u>\$ 223,437</u>

1.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廠執照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469	\$ 1,991	\$ 1,042	\$ 4,123	\$ 25,625
累計攤銷	(5,591)	(1,180)	(375)	(3,613)	(10,759)
	<u>\$ 12,878</u>	<u>\$ 811</u>	<u>\$ 667</u>	<u>\$ 510</u>	<u>\$ 14,866</u>
107年					
1月1日	\$ 12,878	\$ 811	\$ 667	\$ 510	\$ 14,86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242	820	1,062
本期除列(成本)	-	-	-	(1,916)	(1,916)
本期除列(累計折舊)	-	-	-	1,916	1,916
重分類	(12,245)	-	-	-	(12,245)
攤銷費用	(452)	(202)	(105)	(455)	(1,214)
淨兌換差額	(181)	-	-	-	(181)
12月31日	<u>\$ -</u>	<u>\$ 609</u>	<u>\$ 804</u>	<u>\$ 875</u>	<u>\$ 2,28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	\$ 1,991	\$ 1,284	\$ 3,014	\$ 6,490
累計攤銷	(201)	(1,382)	(480)	(2,139)	(4,202)
	<u>\$ -</u>	<u>\$ 609</u>	<u>\$ 804</u>	<u>\$ 875</u>	<u>\$ 2,288</u>
	電廠執照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3,244	\$ 2,080	\$ 1,042	\$ 4,486	\$ 60,852
累計攤銷	(13,367)	(1,066)	(289)	(3,945)	(18,667)
	<u>\$ 39,877</u>	<u>\$ 1,014</u>	<u>\$ 753</u>	<u>\$ 541</u>	<u>\$ 42,185</u>
106年					
1月1日	\$ 39,877	\$ 1,014	\$ 753	\$ 541	\$ 42,18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709	709
本期除列(成本)	-	(89)	-	(1,130)	(1,219)
本期除列(累計折舊)	-	89	-	1,130	1,219
重分類	(26,179)	-	-	-	(26,179)
攤銷費用	(2,691)	(203)	(86)	(739)	(3,719)
淨兌換差額	<u>1,871</u>	<u>-</u>	<u>-</u>	<u>(1)</u>	<u>1,870</u>
12月31日	<u>\$ 12,878</u>	<u>\$ 811</u>	<u>\$ 667</u>	<u>\$ 510</u>	<u>\$ 14,86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469	\$ 1,991	\$ 1,042	\$ 4,123	\$ 25,625
累計攤銷	(5,591)	(1,180)	(375)	(3,613)	(10,759)
	<u>\$ 12,878</u>	<u>\$ 811</u>	<u>\$ 667</u>	<u>\$ 510</u>	<u>\$ 14,86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22	\$ 227
推銷費用	207	266
管理費用	634	3,021
研究發展費用	151	205
	<u>\$ 1,214</u>	<u>\$ 3,719</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7,429	\$ -	\$ 4,799	\$ -

2. 本集團因太陽能模組設備陳舊僅能製作舊款電池片以及為配合日本客戶需求特製開發之機器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再使用而閒置，導致該項機器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7,429 及 \$4,799。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議出售子公司 SET ENERGIA S.R.L 100%股權，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屬太陽能事業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125,897 及 \$1,974。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34
無形資產	12,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總額	171,546
減：減損損失提列	(46,115)
匯率影響數	466
總計	<u>\$ 125,897</u>

(2)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741
其他流動負債	233
總計	<u>\$ 1,974</u>

(3)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46,115之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議出售子公司SRH Augusta Prima S.R.L.100%股權，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屬太陽能事業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該項交易已於民國107年4月9日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08,678及\$713。於民國107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1,314。

(1)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57
無形資產	26,179
總計	<u>\$ 108,678</u>

(2)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01
其他流動負債	12
總計	<u>\$ 713</u>

(3)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4,709之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73,405</u>	1.57%~3.86%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27,678</u>	1.57%~2.96%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59,910	\$ 44,108
應付營業稅	13,531	10,053
應付關稅及進口費用	9,209	8,436
應付勞務費	6,447	6,613
應付消耗用品	1,745	3,383
應付勞健保費	3,956	3,484
應付水電費	2,134	2,081
應付退休金	2,311	2,071
應付運費	3,532	1,311
應付利息	156	438
應付設備款	382	373
其他	16,951	15,408
	<u>\$ 120,264</u>	<u>\$ 97,759</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年利率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歐元借款	歐元282仟元，自98年4月30日至108年2月28日分期償還	5%	太陽能系統工程 (帳列其他設備)	\$ 3,5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34)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年利率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歐元借款	歐元282仟元，自98年4月30日至108年2月28日分期償還	5%	太陽能系統工程 (帳列其他設備)	\$ 4,251
信用借款	歐元1,250仟元，自105年5月30日至107年5月	3.45%	無	11,116
				<u>15,36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96)
				<u>\$ 3,571</u>

本集團無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國外合併子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WINAICO ITALIA S. R. L.、WINAICO Delaware Co., Ltd.、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WINAICO UK LTD.、SRH Augusta Prima S. R. L. 及 WINAICO Japan K. K. 退休金均按當地規定辦理，並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他國外合併子公司因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77 及 \$11,574。

(十五) 負債準備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模組之銷售相關，保固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自民國 100 年度起，向保險公司就全集團太陽能模組保固予以投保，若客戶產品發生保固費用，保險公司需予以全額負擔理賠義務，故本集團不擬提列保固負債。

2. 除役負債

依據本集團租賃廠房契約規定，本集團對廠房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u>107年</u>			
1月1日	\$ 10,238	\$ 2,094	\$ 12,332
本期提列金額	-	-	-
12月31日	<u>\$ 10,238</u>	<u>\$ 2,094</u>	<u>\$ 12,332</u>
<u>106年</u>			
1月1日	\$ 10,238	\$ 2,094	\$ 12,332
本期提列金額	-	-	-
12月31日	<u>\$ 10,238</u>	<u>\$ 2,094</u>	<u>\$ 12,332</u>

本集團負債準備均表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 股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2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4,5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配發股利，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2,121,531
勞務合約收入	53,064
工程合約收入	<u>35,072</u>
	<u>\$ 2,209,667</u>

1. 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台灣</u>		<u>歐洲</u>	<u>其他</u>		<u>合計</u>
	<u>太陽能</u>	<u>半導體</u>	<u>太陽能</u>	<u>太陽能</u>	<u>半導體</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307,202	\$ 258,094	\$ 943,366	\$ 423,754	\$ 189,115	\$ 2,121,531
勞務合約收入	-	28,345	6,727	-	-	35,072
工程合約收入	<u>53,064</u>	<u>-</u>	<u>-</u>	<u>-</u>	<u>-</u>	<u>53,064</u>
	<u>\$ 360,266</u>	<u>\$ 286,439</u>	<u>\$ 950,093</u>	<u>\$ 423,754</u>	<u>\$ 189,115</u>	<u>\$ 2,209,66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07,202	\$ 258,094	\$ 943,366	\$ 423,754	\$ 189,115	\$ 2,121,53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3,064</u>	<u>28,345</u>	<u>6,727</u>	<u>-</u>	<u>-</u>	<u>88,136</u>
	<u>\$ 360,266</u>	<u>\$ 286,439</u>	<u>\$ 950,093</u>	<u>\$ 423,754</u>	<u>\$ 189,115</u>	<u>\$ 2,209,66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1,23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10,919</u>
合計	<u>\$ 12,154</u>

期初合約負債\$19,356於民國107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18,976。

3. 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8,986	\$ 34,546
利息收入	338	269
其他收入—其他	<u>8,787</u>	<u>1,684</u>
	<u>\$ 28,111</u>	<u>\$ 36,49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82	(\$ 386)
(損失)		
處分子公司損失	(1,314)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635)	18,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6,858	(15,832)
減損損失	(53,544)	(9,5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	(1)
	<u>(\$ 52,624)</u>	<u>(\$ 7,18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9,433)	\$ 1,34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99,519	1,179,666
商品存貨之變動	(164,210)	(5,929)
外購商品存貨	259,487	317,356
員工福利費用	295,724	279,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589	52,282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		
攤銷費用	2,171	4,385
進出口費用	50,169	42,067
勞務費用	47,367	42,738
營業租賃租金	36,276	34,830
運費	33,663	30,694
其他費用	355,708	195,1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16,030</u>	<u>\$ 2,174,37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55,745	\$ 237,374
勞健保費用	19,309	20,235
退休金費用	10,277	11,574
其他用人費用	10,393	10,586
	<u>\$ 295,724</u>	<u>\$ 279,7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累積虧損；民國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均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251	\$ 2,4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386</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637</u>	<u>2,4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94)	14,4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u>(3,174)</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868)</u>	<u>14,412</u>
所得稅費用	<u>\$ 20,769</u>	<u>\$ 16,83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769	(\$ 3,24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4,960	19,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828	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86	-
現行稅率差異影響數	<u>(3,174)</u>	<u>-</u>
所得稅費用	<u>\$ 20,769</u>	<u>\$ 16,83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稅法修正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06	\$ 107	(\$ 221)	\$ -	\$ -	\$ 492
存貨未實現損失	10,023	1,769	(665)	-	-	11,1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3,140	-	-	3,140
未實現售後保證費用	1,740	307	1	-	-	2,048
其他	5,542	978	5,473	-	-	11,993
課稅損失	1,141	55	(1,196)	-	-	-
小計	\$ 19,052	\$ 3,216	\$ 6,532	\$ -	\$ -	\$ 28,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損費	(\$ 239)	(\$ 42)	\$ 281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77)	-	(119)	-	-	(1,996)
小計	(\$ 2,116)	(\$ 42)	\$ 162	\$ -	\$ -	(\$ 1,996)
合計	\$ 16,936	\$ 3,174	\$ 6,694	\$ -	\$ -	\$ 26,804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63	(\$ 157)	\$ -	\$ -	\$ -	\$ 606
存貨未實現損失	6,840	3,183	-	-	-	10,0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70	(3,170)	-	-	-	-
未實現售後保證費用	1,740	-	-	-	-	1,740
其他	3,343	2,199	-	-	-	5,542
課稅損失	15,492	(14,351)	-	-	-	1,141
小計	\$ 31,348	(\$ 12,296)	\$ -	\$ -	\$ -	\$ 19,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損費	\$ -	(\$ 239)	\$ -	\$ -	\$ -	(\$ 2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77)	-	-	-	(1,877)
小計	\$ -	(\$ 2,116)	\$ -	\$ -	\$ -	(\$ 2,116)
合計	\$ 31,348	(\$ 14,412)	\$ -	\$ -	\$ -	\$ 16,93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487	45,459	\$ 0.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87	\$ 45,459	\$ 0.9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61,286)	45,459	(\$ 1.3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286)	\$ 45,459	(\$ 1.35)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26	\$ 32,8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3	-
期末預付設備款	5,830	4,0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2)	(373)
期初預付設備款	(4,015)	(5,115)
本期支付現金	<u>\$ 29,032</u>	<u>\$ 31,355</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出售 SRH Augusta Prima S.R.L.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註 6)，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7年4月9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09,619
SRH Augusta Prima S.R.L.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11,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97
無形資產	26,25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2)
其他流動負債	(1)
淨資產總額	115,727
民國106年度待出售處分群組減損損失提列	(4,709)
匯率影響數	(85)
處分子公司損失	<u>(\$ 1,314)</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u>
		<u>(含一年內到期)</u>	<u>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327,678	\$ 15,367	\$ 343,0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576)	(11,807)	(166,3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	(26)	277
107年12月31日	<u>\$ 173,405</u>	<u>\$ 3,534</u>	<u>\$ 176,9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 R. L (EVB)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銷售		
EVB	\$ 6,698	\$ 16,031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太陽能電廠維護服務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依雙方合議決定。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EVB	\$ 10,153	\$ 16,599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207)	(9,959)
減：備抵損失	(7,946)	(6,640)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提供太陽能電廠維護服務之應收帳款。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VB	\$ 244,166	\$ 244,323
減：備抵損失	(244,166)	(244,323)
	\$ -	\$ -

(1) 上等款項係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太陽能電廠系統設計、建造服務及本集團代墊關係企業營業活動需要之款項，因逾正常授信期間仍未收回，依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上等款項未予計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836	\$ 53,901
退職後福利	1,370	1,218
總計	<u>\$ 59,206</u>	<u>\$ 55,119</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1	\$ 3,164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
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9	1,505	"
	<u>\$ 4,620</u>	<u>\$ 4,6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WINAICO Immobilien GmbH(請詳附註六(六))之子公司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接獲當地檢察官調查報告，質疑其取得太陽能電廠執照之合法性，凍結其銀行存款並派人監管電廠，致銀行有權利終止長期借款合同。而銀行於民國106年7月17日通知，要求支付借款利息140萬歐元，另其遭稅捐稽徵機關要求返還以前年度已退增值稅款項一案，稅務法院於民國107年8月30日判決，應返還及補繳相關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計\$14,620,714歐元，該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提列適當之損失金額，因公司無意支付遭處分金額，故稅務法院於108年1月9日已將公司資產進行抵押。另，該公司於107年10月16日收到10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處分書，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計\$5,628,404歐元，該公司委請律師已於107年12月13日再提起上訴；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均尚無法確知案件最後結果。

該公司評估因目前銀行存款於刑事訴訟遭凍結，其太陽能電廠亦遭監管，故無法支付稅務法院判決之款項及銀行借款利息，股東亦無意願代為償付，惟依刑事律師見解，因資產遭凍結及監管，縱現在稅捐稽徵機關及銀行進行強制執行並無太大實質利益，但並無法排除稅捐稽徵機關及銀行或有可能採取上述行為，本件實質上是否有理由仍應依刑事訴訟進行之程度及法院之認定決定。按該公司委請之刑事律師意見，就係爭聲請的專家技術資料觀之(如溫室所占之面積、溫室本身之結構、發電量之變化等)，並綜合判斷該案聲請案提出之時間點應適用之法規，檢察官主張民國100年

之聲請為重大變更一事，可能為無理由，此有專家顧問報告可證。依現有之資料，應可認該案民國 100 年非重大變更之聲請，應屬正確，亦即該公司在民國 98 年所申請的 First Permit 是可以有效的延續至民國 101 年建造電廠時，所以不需要適用民國 99 年新法令之相關規範。檢察官起訴該案之主張無適當理由，且有其他專家報告得以佐證，若檢察官僅依目前證據起訴，將可合理反駁起訴要件。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聽證法庭裁定進入一審實質審判程序，第一次開庭日期預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之子公司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遭稅捐稽徵機關要求返還以前年度已退增值稅款項，相關增值稅退款事宜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如已退還增值稅款項有爭議，依保險合約之約定，保險公司得向本集團之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連帶清償人，要求連帶賠償保險公司因此所支付之金額，可能之連帶清償已退增值稅款項金額計\$5,182,345 歐元，本案之保險公司提起訴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判決，認因稅捐稽徵機關未於上開保險合約之有效期間內請求履行該擔保義務，現已超過時效，保險公司不須履行其為公司擔保之義務，惟稅捐稽徵機關提起上訴，經法院二審宣判維持原判決，故本集團之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解除連帶清償責任。稅捐稽徵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於另一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得依保險合約進行強制執行，並爭執保險合約之實質有效性；惟該法院駁回稅務稽徵機關撤銷不得強制執行命令之請求，並命雙方就各自其餘之主張與答辯事由另行提出書狀以利法院審理，本件開庭日預計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舉行。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案件最後結果。

3. 本集團之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接獲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書，主係因遭質疑民國 101 年度送交之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之子公司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相關工程文件不完整，影響相關稅額核定，應補繳相關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計\$5,600,550 歐元，WINAICO ITALIA S.R.L. 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提起上訴，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稅務法院判決，原稅捐稽徵機關主張四項應剔除之成本及費用，含無息融資予關聯公司、主要電機工程文件不完整、無關業務之餽贈、佣金費用等，僅餽贈及部分佣金遭稅務法院判決應剔除，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稅捐稽徵機關開出繳款通知，金額為\$68,829 歐元，該公司已提列適當損失金額。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並無意願再增資或代為支付遭處分金額。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係不可取消之租賃協議，租賃期間介於 6 個月至 3 年，租金給付依合約約定支付，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793	\$ 22,2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39	13,506
	<u>\$ 18,232</u>	<u>\$ 35,786</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商品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 \$31,6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因考量營運效益及降低管理成本，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孫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及長期股權投資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369,204	\$ 382,678
應收票據	28,417	9,7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174,481	183,779
其他應收款	17,567	18,155
	<u>\$ 591,748</u>	<u>\$ 594,31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173,405	327,678
應付票據	13,669	128
應付帳款	283,546	329,950
其他應付帳款	120,264	97,7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 期)	3,534	15,367
	<u>\$ 594,418</u>	<u>\$ 773,0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澳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外幣預期

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銷價款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美金、澳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4	30.72	\$ 83,668
歐元：新台幣	6,172	35.20	217,254
澳幣：新台幣	5,347	21.67	115,843
日幣：新台幣	31,908	0.28	8,8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51	30.72	173,570
日幣：新台幣	2,380	0.28	66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77	29.76	\$ 67,764
歐元：新台幣	1,572	35.57	55,916
澳幣：新台幣	2,125	23.19	49,279
日幣：新台幣	173,389	0.26	45,0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0	29.76	172,013
日幣：新台幣	1,614	0.26	42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635)及\$18,54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7	\$ -
歐元：新台幣	1%		2,173	-
澳幣：新台幣	1%		1,158	-
日幣：新台幣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36	-
日幣：新台幣	1%		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8	\$ -
歐元：新台幣	1%		559	-
澳幣：新台幣	1%		493	-
日幣：新台幣	1%		4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20	-
日幣：新台幣	1%		4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

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 一般客戶

<u>107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u>	
		<u>1-30天</u>	<u>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0.05%	0.19%	3.85%
帳面價值總額	\$ 138,919	\$ 32,221	\$ 1,247
備抵損失	\$ -	\$ -	\$ -

<u>107年12月31日</u>	<u>逾期</u>		<u>合計</u>
	<u>61-90天</u>	<u>90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0.39%	84.90%	
帳面價值總額	\$ 1,536	\$ 3,377	\$ 177,300
備抵損失	\$ -	\$ 2,819	\$ 2,819

(b) 個別評估客戶

<u>107年12月31日</u>	<u>群組A</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140
備抵損失	\$ 38,14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1月1日_IAS39	\$ 49,313
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u>-</u>
1月1日_IFRS9	\$ 49,313
減損損失迴轉	(6,1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830)
匯率影響數	<u>(408)</u>
12月31日	<u>\$ 40,959</u>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561	\$ -	\$ -	\$ -
應付票據	13,669	-	-	-
應付帳款	283,546	-	-	-
其他應付款	120,26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49	-	-	-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8,116	\$ -	\$ -	\$ -
應付票據	128	-	-	-
應付帳款	329,950	-	-	-
其他應付款	97,75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131	3,586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144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註1)	\$ -	\$ 2,079	\$ -	\$ 2,079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2)	\$ -	\$ -	\$ 125,897	\$ 125,897

註 1：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註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委請外部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推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註1)	\$ -	\$ 2,144	\$ -	\$ 2,144
資產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2)	\$ -	\$ -	\$ 108,678	\$ 108,678

註 1：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註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委請外部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推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144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5,83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JPY	\$ 45,000	106/11~107/01
	EUR	\$ 4,000	106/10~107/02
	AUD	\$ 1,420	106/09~107/0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預售日幣(售日幣買台幣)、預售歐元(售歐元買美金)及預售澳幣(售澳幣買台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有預期交易對象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14,243
群組2	<u>31,100</u>
	<u>\$ 145,343</u>

註：本集團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記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基本信用額度依集團政策統一判定。

群組 1：依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業界風評等綜合評估，交易風險較低者。

群組 2：一般客戶。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6,225
31-60天	1,672
61-90天	-
	<u>\$ 37,8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9,85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3,963	\$ 1,489	\$ 45,452
提列減損損失	1,003	742	1,745
匯率影響數	2,046	70	2,116
12月31日	\$ 47,012	\$ 2,301	\$ 49,313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承攬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依建造合約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而衡量合約收入，其可能受到未來事項結果之多種不確定性所影響，當事項發生且不確定性消除時，通常須修改估計。因本集團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認列為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機台維護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4) 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完成工作之勘測之完成比例衡量。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 年度</u>
銷貨收入	\$ 2,126,246
工程合約收入	30,888
勞務收入	<u>31,922</u>
合計	<u>\$ 2,189,05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16,01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6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5,045</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5,045</u>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235	\$ -	\$ 1,2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35	(1,235)
合約負債		10,919	-	10,919
其他流動負債		-	10,919	(10,919)

(1) 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在過去報導期間，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及(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劃分為太陽能事業部及半導體事業部，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太陽能系統及半導體耗材之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太陽能事業部	半導體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1,734,113	\$ 475,554	\$ 2,209,667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734,113</u>	<u>\$ 475,554</u>	<u>\$ 2,209,667</u>
部門損益	<u>(\$ 40,323)</u>	<u>\$ 104,444</u>	<u>\$ 64,121</u>

	106年度		
	太陽能事業部	半導體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1,742,048	\$ 447,008	\$ 2,189,05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742,048</u>	<u>\$ 447,008</u>	<u>\$ 2,189,056</u>
部門損益	<u>(\$ 142,082)</u>	<u>\$ 75,116</u>	<u>(\$ 66,96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86,813	\$ 66,072	\$ 777,620	\$ 76,404
歐洲	950,045	17,221	987,450	174,572
其他	372,809	9,484	423,986	7,651
合計	<u>\$ 2,209,667</u>	<u>\$ 92,777</u>	<u>\$ 2,189,056</u>	<u>\$ 258,62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u>\$ 261,033</u>	半導體事業部	<u>\$ 217,111</u>	半導體事業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註10
0	本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其他應收 款	是	\$ 136,372	\$ 132,459	\$ 2,865	-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逾期視為資 金貸與	\$ -	無	無	\$ 198,224	\$ 264,299	註10
0	本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其他應收 款	是	38,283	37,204	14,324	3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98,224	264,299	註10
0	本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22,800	22,623	-	-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逾期視為資 金貸與	-	無	無	198,224	264,299	-
1	WINAICO Deutschaland GmbH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其他應收 款	是	5,742	5,631	1,759	3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逾期視為資 金貸與	-	無	無	-	-	註11
2	WINAICO ITALIA S.R.L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其他應收 款	是	285,178	279,695	244,166	-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244,166	無	無	-	-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唯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借選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

對個別公司業務往來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WINAICO ITALIA S.R.L.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其總額以不超過與所有資金貸與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總金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非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WINAICO ITALIA S.R.L.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WINAICO ITALIA S.R.L.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非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WINAICO Deutschland GmbH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配合金管會頒布之財務報告案件檢查表規定，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10：業已逾期。

註11：業已逾期且起限。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保證(註7)	子 公司 保 證 (註7)	母 公 司 保 證 (註7)	子 公 司 保 證 (註7)	母 公 司 保 證 (註7)	備 註	
0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3)	660,748	70,400	70,400	70,400	-	10.65	1,321,496	Y	N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公司淨值2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列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之孫 公司	銷貨 \$ 858,342	41%	註1	註1	\$ 124,790	37%	-
本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247,638	12%	註1	註1	97,633	29%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4,790	7.36	7,780	期後收款並積極催收	76,048	\$ -
本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633	2.62	25,686	期後收款並積極催收	25,874	-
WINAICO ITALIA S. R. L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 R. L.	關聯企業	252,491	0.03	244,166	期後收款並積極催收	-	252,491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1	銷貨收入	858,342	註5	40.57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1	應收帳款	124,790	註5	9.67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1	其他應收款	3,500	註8	0.27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1	銷貨收入	1,715	註6	0.08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26	註6	0.13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	銷貨收入	247,638	註6	11.71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	應收帳款	97,633	註6	7.56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Japan K.K.	1	銷貨收入	90,164	註5	4.26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Japan K.K.	1	應收帳款	6,866	註5	0.53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1	其他應收款	14,694	註9	1.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500萬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銷售價格按約定售價；並於銷售完成後60天內收款，自民國101年2月起，對銷售太陽能模組工作架設太陽能電廠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視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註6：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銷售價格按約定售價；並於銷售完成後150天內收款，自民國101年2月起，對銷售太陽能模組工作架設太陽能電廠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視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註7：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並於進貨後約30天內付款。

註8：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為銷售價格，並於銷售完成後約30天內收款。

註9：係資金融通予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金額為350,000歐元，已約定利率計息。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本公司	WINAICO B. V.	荷蘭	投資控股	\$ 733,926	\$ 839,706	6,750,180	100.00	\$ 87,623	\$ 33,628	(\$ 33,686)		
本公司	WINAICO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	9,325	-	0.00	-	(901)	(901)		
本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太陽能模組銷售	2,904	2,904	100,000	100.00	(27,888)	7,338	7,338		
本公司	WINAICO Japan K. K.	日本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304	304	100	100.00	1,138	2,034	2,034		
本公司	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儀器製造	-	20,000	-	0.00	-	-	-		
本公司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及太陽能 模組銷售	3,131	-	-	100.00	3,001	(129)	(129)		
本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美國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9,495	9,495	300,000	100.00	20,278	2,327	2,327		
WINAICO B. V.	WINAICO ITALIA S. R. L.	義大利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198,481	198,481	-	100.00	(13,030)	8,122			
WINAICO B. V.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投資控股	105,408	105,408	2,740,000	15.22	-	(91)			
WINAICO B. V.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德國	經營太陽能發電 廠	43,086	43,086	1,120,000	50.00	(2,371)	(268)			
WINAICO B. V.	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	德國	經營太陽能發電 廠	962	962	25,000	100.00	468	(9)			
WINAICO B. V.	Set Energia S. R. L.	義大利	經營太陽能發電 廠	172,457	172,457	-	100.00	121,509	(63,252)			
WINAICO B. V.	SRH Augusta Prima S. R. L.	義大利	經營太陽能發電 廠	-	111,520	-	100.00	-	1,301			
WINAICO B. V.	WINAICO UK LTD	英國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	4,766	-	100.00	-	1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WINAICO B. V.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1	1	1	100.00	(20,326)	(註2(2))	8,264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投資控股	\$ 84,634	\$ 84,634	2,200,000	12.22	- (\$ 91)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 R. L.	義大利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610,519	610,519	-	100.00	- (63,92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及太陽能模組銷售	\$ 3,131	1	\$ -	\$ -	\$ 3,131	\$ -	\$ 3,131	(\$ 129)	100.00	(\$ 129)	\$ 3,001	\$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 3,131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1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則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949)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 2 段 180 號 4 樓
電 話：(03)568-869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六(二十六)所述，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上述採集團內公司間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以有成精密股份公司及有立精密股份分別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有成精密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有成精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7,443	24	\$	298,32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2,07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417	2		9,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676	8		97,56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二)		203,127	16		237,108	1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13,8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609	1		10,3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8,193	2		17,459	1
130X	存貨	六(四)		378,539	30		336,415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2	1		21,0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5,945</u>	<u>84</u>		<u>1,041,84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2,040	9		230,32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52,057	4		64,22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87	-		1,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800	2		19,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8	1		10,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912</u>	<u>16</u>		<u>325,777</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1,272,857</u>	<u>100</u>	\$	<u>1,367,622</u>	<u>100</u>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3,405 14	\$ 327,678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四)	- -	2,1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五)(十七)及十二(五)	7,957 1	- -
2150 應付票據		13,653 1	114 -
2170 應付帳款		273,442 21	310,74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8,116 8	77,59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02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97 -	6,6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9,772 47	724,948 5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2,332 1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 -	2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 -	11,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37 1	24,062 2
2XXX 負債總計		612,109 48	749,010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4,589 36	454,589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6,816 26	326,81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33 -	6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3 -	5,6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56) (7)	(126,64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827) (3)	(42,476) (3)
3XXX 權益總計		660,748 52	618,612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2,857 100	\$ 1,367,6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二)及十二(五)	\$ 2,084,720	100	\$ 1,97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 十)(二十一)及 七(二)	(1,683,604)	(81)	(1,660,709)	(84)
5900 營業毛利		401,116	19	309,711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5,700)	(1)	1,39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1,395)	-	18,64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021	18	329,75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7,661)	(8)	(132,855)	(7)
6200 管理費用		(108,043)	(5)	(104,5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47)	(1)	(20,9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2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031)	(14)	(258,356)	(13)
6900 營業利益		91,990	4	71,3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133	-	2,7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015)	(-)	(1,882)	(-)
7050 財務成本		(4,675)	(-)	(8,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017)	(1)	(113,63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74)	(1)	(121,049)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1,416	3	49,65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929)	(1)	(11,6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487	2	\$ 61,28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1)	-	\$ 14,8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36	2	\$ 46,416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1.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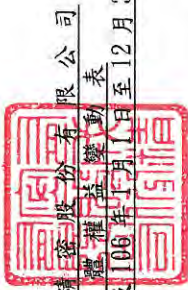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106年度(重編後)								
1月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65,357	\$ 57,346	\$	\$ 665,028
本期淨損	-	-	-	-	(61,286)	-	((61,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70		14,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286)	14,870	((46,416)
12月3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 618,612
107年								
1月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 618,612
本期淨利	-	-	-	-	43,487	-		43,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1)	((1,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87	(1,351)	(42,136
12月3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83,156	\$ 43,827	\$	\$ 660,7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重 編 後)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1,416	(\$ 49,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及十二(四)	(16,858)	15,832
壞帳(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八)	-	(9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095	(20,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23,017	113,639
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7,429	4,79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0,387	40,5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55	1,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81)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95)	(621)
利息費用		4,675	8,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2,635	1,690
應收票據淨額		(18,717)	(4,8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14	(4,06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889	15,4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67	(3,236)
存貨		(42,124)	59,832
其他流動資產		7,142	(4,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57	-
應付票據		13,539	(80,476)
應付帳款		(37,303)	59,4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1	(1,052)
其他流動負債		(1,351)	(2,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439	149,063
收取之利息		346	170
支付之利息		(4,958)	(8,3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827	140,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四)	(27,459)	(30,6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1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1,062)	(7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89)	18,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0)	1,8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33,84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5,7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64	(10,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790,207	1,129,771
短期借款償還數		(944,480)	(1,247,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73)	(118,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18	11,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25	286,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443	\$ 298,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2年11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後於民國96年12月增設太陽能事業群。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光電模組製造、系統設計、規劃及整合服務，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之耗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維修保養。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6月24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另本公司於107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8月17日證櫃審字第10700229202號函，本公司股票自107年9月1日起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

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A) 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3,889。

(B) 在過去報導期間，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438。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4,094 及 \$14,09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

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 ~ 6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8年
租賃改良	1年 ~ 3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機台及電廠維護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主要係承攬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工程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完成工作之堪測之完成比例衡量。當總工程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工程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工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本公司對因工程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評估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8,53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2	\$ 666
支票存款	-	124
活期存款	306,691	297,535
	<u>\$ 307,443</u>	<u>\$ 298,3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2,079</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6,858。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 3,000	107/11~108/02
	AUD	\$ 2,640	107/07~108/05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預售歐元(售歐元買美金)及預售澳幣(售澳幣買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8,417	\$ 9,700
應收帳款	\$ 105,807	\$ 97,920
減：備抵損失	(131)	(351)
	<u>\$ 105,676</u>	<u>\$ 97,56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87,263	\$ 28,417	\$ 79,831	\$ 9,700
30天內	17,685	-	14,483	-
31-60天	540	-	2,256	-
61-90天	9	-	70	-
91天以上	310	-	1,280	-
	<u>\$105,807</u>	<u>\$ 28,417</u>	<u>\$ 97,920</u>	<u>\$ 9,7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417 及 \$9,70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5,676 及 \$97,56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97,355	(\$ 15,946)	\$ 81,409
在製品	3,017	(184)	2,833
製成品	218,108	(8,788)	209,320
商品	115,695	(30,718)	84,977
	<u>\$ 434,175</u>	<u>(\$ 55,636)</u>	<u>\$ 378,53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996	(\$ 15,454)	\$ 91,542
在製品	6,206	(508)	5,698
製成品	175,486	(12,317)	163,169
商品	106,680	(30,674)	76,006
	<u>\$ 395,368</u>	<u>(\$ 58,953)</u>	<u>\$ 336,41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8,821	\$ 1,643,89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317)	19,008
下腳料收入	(1,900)	(2,195)
	<u>\$ 1,683,604</u>	<u>\$ 1,660,7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及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在建工程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66,88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8,12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235)
列報為：	
合約負債-流動	(\$ 1,23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在建工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INAICO B.V.	\$ 87,623	\$ 230,322
WINAICO Japan K.K	1,138	-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20,278	-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1	-
	<u>\$ 112,040</u>	<u>\$ 230,322</u>
加：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科目減項	\$ 27,888	\$ 21,308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	11,491
	<u>\$ 27,888</u>	<u>\$ 32,79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23,017 及損失\$113,639。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公司銷售產品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15,700 及損失\$1,395，業已銷除，其相對之資產負債科目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被投資公司銷售產品予本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6,561 及\$414，業已銷除，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對子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之營業虧損持續認列投資損失，並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貸方餘額列於「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科目減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對子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WINAICO Japan K.K. 及 WINAICO Cayman Co., Ltd. 之營業虧損認列投資損失，並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貸方餘額列於「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科目減項及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B.V. 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返還投資額 3,000,000 歐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其子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股權移轉予母公司。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9,622	\$ 817	\$ 13,750	\$ 44,563	\$ 2,700	\$ 341,4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5,694)	(817)	(13,202)	(35,092)	(2,427)	(277,232)
	<u>\$ 53,928</u>	<u>\$ -</u>	<u>\$ 548</u>	<u>\$ 9,471</u>	<u>\$ 273</u>	<u>\$ 64,220</u>
107年						
1月1日	\$ 53,928	\$ -	\$ 548	\$ 9,471	\$ 273	\$ 64,220
增添	16,762	-	351	8,215	325	25,653
處分(成本)	-	(212)	-	-	-	(212)
處分(累計折舊)	-	212	-	-	-	212
折舊費用	(22,889)	-	(275)	(6,981)	(242)	(30,387)
減損損失	(7,429)	-	-	-	-	(7,429)
12月31日	<u>\$ 40,372</u>	<u>\$ -</u>	<u>\$ 624</u>	<u>\$ 10,705</u>	<u>\$ 356</u>	<u>\$ 52,05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384	\$ 605	\$ 14,101	\$ 52,778	\$ 3,025	\$ 366,8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6,012)	(605)	(13,477)	(42,073)	(2,669)	(314,836)
	<u>\$ 40,372</u>	<u>\$ -</u>	<u>\$ 624</u>	<u>\$ 10,705</u>	<u>\$ 356</u>	<u>\$ 52,057</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6,515	\$ 817	\$ 13,527	\$ 39,156	\$ 2,609	\$ 312,624
累計折舊	(187,334)	(817)	(13,234)	(31,856)	(1,970)	(235,211)
	<u>\$ 69,181</u>	<u>\$ -</u>	<u>\$ 293</u>	<u>\$ 7,300</u>	<u>\$ 639</u>	<u>\$ 77,413</u>
106年						
1月1日	\$ 69,181	\$ -	\$ 293	\$ 7,300	\$ 639	\$ 77,413
增添	23,107	-	416	8,516	91	32,130
處分(成本)	-	-	(193)	(3,109)	-	(3,302)
處分(累計折舊)	-	-	193	3,109	-	3,302
折舊費用	(33,561)	-	(161)	(6,345)	(457)	(40,524)
減損損失	(4,799)	-	-	-	-	(4,799)
12月31日	<u>\$ 53,928</u>	<u>\$ -</u>	<u>\$ 548</u>	<u>\$ 9,471</u>	<u>\$ 273</u>	<u>\$ 64,22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622	\$ 817	\$ 13,750	\$ 44,563	\$ 2,700	\$ 341,4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5,694)	(817)	(13,202)	(35,092)	(2,427)	(277,232)
	<u>\$ 53,928</u>	<u>\$ -</u>	<u>\$ 548</u>	<u>\$ 9,471</u>	<u>\$ 273</u>	<u>\$ 64,220</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91	\$ 1,042	\$ 2,890	\$ 5,923
累計攤銷	(<u>1,179</u>)	(<u>375</u>)	(<u>2,381</u>)	(<u>3,935</u>)
	<u>\$ 812</u>	<u>\$ 667</u>	<u>\$ 509</u>	<u>\$ 1,988</u>
<u>107年</u>				
1月1日	\$ 812	\$ 667	\$ 509	\$ 1,98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42	820	1,062
本期除列(成本)	-	-	(1,916)	(1,916)
本期除列(累計攤銷)	-	-	1,916	1,916
攤銷費用	(<u>202</u>)	(<u>105</u>)	(<u>456</u>)	(<u>763</u>)
12月31日	<u>\$ 610</u>	<u>\$ 804</u>	<u>\$ 873</u>	<u>\$ 2,28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1	\$ 1,284	\$ 1,794	\$ 5,069
累計攤銷	(<u>1,381</u>)	(<u>480</u>)	(<u>921</u>)	(<u>2,782</u>)
	<u>\$ 610</u>	<u>\$ 804</u>	<u>\$ 873</u>	<u>\$ 2,287</u>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80	\$ 1,042	\$ 3,311	\$ 6,433
累計攤銷	(<u>1,066</u>)	(<u>289</u>)	(<u>2,772</u>)	(<u>4,127</u>)
	<u>\$ 1,014</u>	<u>\$ 753</u>	<u>\$ 539</u>	<u>\$ 2,306</u>
<u>106年</u>				
1月1日	\$ 1,014	\$ 753	\$ 539	\$ 2,3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709	709
本期除列(成本)	(89)	-	(1,130)	(1,219)
本期除列(累計攤銷)	89	-	1,130	1,219
攤銷費用	(<u>202</u>)	(<u>86</u>)	(<u>739</u>)	(<u>1,027</u>)
12月31日	<u>\$ 812</u>	<u>\$ 667</u>	<u>\$ 509</u>	<u>\$ 1,98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1	\$ 1,042	\$ 2,890	\$ 5,923
累計攤銷	(<u>1,179</u>)	(<u>375</u>)	(<u>2,381</u>)	(<u>3,935</u>)
	<u>\$ 812</u>	<u>\$ 667</u>	<u>\$ 509</u>	<u>\$ 1,98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造費用	\$ 222	\$ 226
推銷費用	207	266
管理費用	183	330
研究發展費用	151	205
	<u>\$ 763</u>	<u>\$ 1,027</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7,429 及 \$4,799，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u>\$ 7,429</u>	<u>\$ -</u>	<u>\$ 4,799</u>	<u>\$ -</u>

2. 本公司因太陽能模組設備陳舊僅能製作舊款電池片以及為配合日本客戶需求特製開發之機器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再使用而閒置，導致該項機器設備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7,429 及 \$4,799。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73,405</u>	1.57%~3.86%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27,678</u>	1.57%~2.96%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342	\$ 43,447
應付關稅及進口費用	8,397	8,436
應付勞務費	5,097	5,071
應付勞健保費	3,746	3,300
應付運費	3,207	544
應付退休金	2,311	2,071
應付水電費	2,134	2,081
應付消耗用品	1,745	3,383
應付差旅費	1,709	935
其他	10,428	8,327
	<u>\$ 98,116</u>	<u>\$ 77,595</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82 及 \$7,955。

(十三) 負債準備

1. 保固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模組之銷售相關，保固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度起，向保險公司就全集團太陽能模組保固予以投保，若客戶產品發生保固費用，保險公司需予以全額負擔理賠義務，故本公司不擬提列保固負債。

2. 除役負債

依據本公司租賃廠房契約規定，本公司對廠房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u>107年</u>			
1月1日	\$ 10,238	\$ 2,094	\$ 12,332
本期提列金額	-	-	-
12月31日	<u>\$ 10,238</u>	<u>\$ 2,094</u>	<u>\$ 12,332</u>
<u>106年</u>			
1月1日	\$ 10,238	\$ 2,094	\$ 12,332
本期提列金額	-	-	-
12月31日	<u>\$ 10,238</u>	<u>\$ 2,094</u>	<u>\$ 12,332</u>

本公司負債準備均表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 股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2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4,5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配發股利，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1,995,895
勞務合約收入	35,760
工程合約收入	<u>53,065</u>
	<u>\$ 2,084,720</u>

1. 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歐洲	其他		合計
	太陽能	半導體	太陽能	太陽能	半導體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350,340	\$ 250,742	\$ 858,342	\$ 347,356	\$ 189,115	\$ 1,995,895
勞務合約收入	-	35,760	-	-	-	35,760
工程合約收入	53,065	-	-	-	-	53,065
	<u>\$ 403,405</u>	<u>\$ 286,502</u>	<u>\$ 858,342</u>	<u>\$ 347,356</u>	<u>\$ 189,115</u>	<u>\$ 2,084,7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 收入	\$ 350,340	\$ 250,742	\$ 858,342	\$ 347,356	\$ 189,115	\$ 1,995,895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53,065	35,760	-	-	-	88,825
	<u>\$ 403,405</u>	<u>\$ 286,502</u>	<u>\$ 858,342</u>	<u>\$ 347,356</u>	<u>\$ 189,115</u>	<u>\$ 2,084,72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1,23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6,722
合計	<u>\$ 7,957</u>

期初合約負債\$4,438於民國107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4,072。

3. 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95	\$ 621
壞帳迴轉利益	-	922
其他	2,438	1,169
	<u>\$ 3,133</u>	<u>\$ 2,71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625)	\$ 18,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16,858	(15,832)
減損損失	(7,429)	(4,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	-
	<u>(\$ 6,015)</u>	<u>(\$ 1,88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9,433)	\$ 3,94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93,161	1,135,716
商品存貨之變動	(11,352)	63,109
外購商品存貨	259,487	193,407
員工福利費用	254,311	238,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387	40,52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1,255	1,694
進出口費用	50,169	41,706
勞務費用	35,220	27,865
營業租賃租金	29,510	27,487
其他費用	172,920	145,29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75,635</u>	<u>\$ 1,919,06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20,589	\$ 202,989
勞健保費用	17,115	17,524
退休金費用	7,682	7,955
其他用人費用	8,925	9,851
	<u>\$ 254,311</u>	<u>\$ 238,319</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79 人及 2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93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7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08)	11,633
稅率改變之影響	(3,174)	-
所得稅費用	<u>\$ 17,929</u>	<u>\$ 11,6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343	(\$ 8,40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0	19,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28	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72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174)	-
所得稅費用	<u>\$ 17,929</u>	<u>\$ 11,63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稅法修正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06	\$ 107	(\$ 220)	\$ -	\$ -	\$ 493
存貨未實現損失	10,023	1,769	(665)	-	-	11,1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3,140	-	-	3,1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3	27	541	-	-	721
未實現售後保證費用	1,740	307	1	-	-	2,048
其他	5,389	951	4,931	-	-	11,271
課稅損失	1,141	55	(1,196)	-	-	-
小計	<u>\$ 19,052</u>	<u>\$ 3,216</u>	<u>\$ 6,532</u>	<u>\$ -</u>	<u>\$ -</u>	<u>\$ 28,80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37)	(\$ 42)	\$ 279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	(3)	-	-	(5)
小計	<u>(\$ 239)</u>	<u>(\$ 42)</u>	<u>\$ 276</u>	<u>\$ -</u>	<u>\$ -</u>	<u>(\$ 5)</u>
合計	<u>\$ 18,813</u>	<u>\$ 3,174</u>	<u>\$ 6,808</u>	<u>\$ -</u>	<u>\$ -</u>	<u>\$ 28,795</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63	(\$ 157)	\$ -	\$ -	\$ 606
存貨未實現損失	6,791	3,232	-	-	10,0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70	(3,170)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93	(1,740)	-	-	153
未實現售後保證費用	1,740	-	-	-	1,740
其他	1,441	3,948	-	-	5,389
課稅損失	14,648	(13,507)	-	-	1,141
小計	<u>\$ 30,446</u>	<u>(\$ 11,394)</u>	<u>\$ -</u>	<u>\$ -</u>	<u>\$ 19,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 237)	\$ -	\$ -	(\$ 2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	(2)
小計	<u>\$ -</u>	<u>(\$ 239)</u>	<u>\$ -</u>	<u>\$ -</u>	<u>(\$ 239)</u>
合計	<u>\$ 30,446</u>	<u>(\$ 11,633)</u>	<u>\$ -</u>	<u>\$ -</u>	<u>\$ 18,81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3,487</u>	<u>\$ 45,459</u>	<u>\$ 0.9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487</u>	<u>\$ 45,459</u>	<u>\$ 0.96</u>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286)	\$ 45,459 (\$ 1.3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286)	\$ 45,459 (\$ 1.3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53	\$ 32,1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3	-
期末預付設備款	5,830	4,0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2)	(373)
期初預付設備款	(4,015)	(5,115)
本期支付現金	<u>\$ 27,459</u>	<u>\$ 30,657</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327,6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
107年12月31日	<u>\$ 173,405</u>

(二十六)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精簡集團組織架構、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833034660 號函同意。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WINAICO AUSTRAL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Japan K.K. (WINAICO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Cayman Co., Ltd. (WINAICO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WINAICO Delaware)	本公司之孫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WINAICO Deutschl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WINAICO ITAL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ct 1 GmbH (WINAICO SP1)	本公司之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WINAICO Deutschland	\$ 858,342	\$ 859,973
WINAICO AUSTRALIA	247,638	166,060
關聯企業	91,879	166,753
	<u>\$ 1,197,859</u>	<u>\$ 1,192,78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皆按約定售價外且收款條件約為銷售後60~90天內收款。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WINAICO Deutschland	\$ 124,790	\$ 108,454
WINAICO AUSTRALIA	97,633	91,188
WINAICO Delaware	-	38,576
關聯企業	11,457	23,093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865)	(2,895)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888)	(21,308)
小計	<u>\$ 203,127</u>	<u>\$ 237,108</u>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關聯企業	\$ 634	\$ 89
合計	<u>\$ 203,761</u>	<u>\$ 250,34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及代墊款。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關聯企業	\$ -	\$ 2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墊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WINAICO SP1	\$ 14,694	\$ 14,475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含估列應收利息分別為\$2,374及\$2,025。

(2) 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WINAICO SP1	\$ 370	\$ 361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主要係供其營運資金週轉為目的，並按年利率3%計取利息。

(3) 本公司因出售商品給關係企業，惟因集團資金運用考量，致部分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仍未收回，依規定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於各揭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WINAICO ITALIA	\$ 2,865	\$ 2,895

5.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WINAICO Deutschland	\$ 70,400	\$ 142,28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019	\$ 43,244
退職後福利	930	890
總計	\$ 46,949	\$ 44,134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B.V. 間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接獲當地檢察官調查報告，質疑其取得太陽能電廠執照之合法性，凍結其銀行存款並派人監管電廠，致銀行有權利終止長期借款合同。而銀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通知，要求支付借款利息 140 萬歐元，另其遭稅捐稽徵機關要求返還以前年度已退增值稅款項一案，稅務法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判決，應返還及補繳相關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計\$14,620,714 歐元，該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提列適當之損失金額，因公司無意支付遭處分金額，故稅務法院於 108 年 1 月 9 日已將公司資產進行抵押。另，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收到 10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處分書，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計\$5,628,404 歐元，該公司委請律師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再提起上訴；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均尚無法確知案件最後結果。該公司評估因目前銀行存款於刑事訴訟遭凍結，其太陽能電廠亦遭監管，故無法支付稅務法院判決之款項及銀行借款利息，股東亦無意願代為償付，惟依刑事律師見解，因資產遭凍結及監管，縱現在稅捐稽徵機關及銀行進行強制執行並無太大實質利益，但並無法排除稅捐稽徵機關及銀行或有可能採取上述行為，本件實質上是否有理由仍應依刑事訴訟進行之程度及法院之認定決定。按該公司委請之刑事律師意見，就係爭聲請的專家技術資料觀之(如溫室所占之面積、溫室本身之結構、發電量之變化等)，並綜合判斷該案聲請案提出之時間點應適用之法規，檢察官主張民國 100 年之聲請為重大變更一事，可能為無理由，此有專家顧問報告可證。依現有之資料，應可認該案民國 100 年非重大變更之聲請，應屬正確，亦即該公司在民國 98 年所申請的 First Permit 是可以有效的延續至民國 101 年建造電廠時，所以不需要適用民國 99 年新法令之相關規範。檢察官起訴該案之主張無適當理由，且有其他專家報告得以佐證，若檢察官僅依目前證據起訴，將可合理反駁起訴要件。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聽證法庭裁定進入一審實質審判程序，第一次開庭日期預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B.V. 間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遭稅捐稽徵機關要求返還以前年度已退增值稅款項，相關增值稅退款事宜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如已退還增值稅款項有爭議，依保險合約之約定，保險公司得向本公司之孫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及子公司 WINAICO B.V. 間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連帶清償人，要求連帶賠償保險公司因此所支付之金額，可能之連帶清償已退增值稅款項金額計\$5,182,345 歐元，本案之保險公司提起訴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月8日判決，認因稅捐稽徵機關未於上開保險合約之有效期間內請求履行該擔保義務，現已超過時效，保險公司不須履行其為公司擔保之義務，惟稅捐稽徵機關提起上訴，經法院二審宣判維持原判決，故本公司之孫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及子公司 WINAICO B.V. 間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解除連帶清償責任。稅捐稽徵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於另一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得依保險合約進行強制執行，並爭執保險合約之實質有效性；惟該法院駁回稅務稽徵機關撤銷不得強制執行命令之請求，並命雙方就各自其餘之主張與答辯事由另行提出書狀以利法院審理，本件開庭日預計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舉行。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案件最後結果。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接獲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書，主係因遭質疑民國 101 年度送交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AICO B.V. 間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相關工程文件不完整，影響相關稅額核定，應補繳相關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計 \$5,600,550 歐元，WINAICO ITALIA S.R.L. 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提起上訴，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稅務法院判決，原稅捐稽徵機關主張四項應剔除之成本及費用，含無息融資予關聯公司、主要電機工程文件不完整、無關業務之餽贈、佣金費用等，僅餽贈及部分佣金遭稅務法院判決應剔除，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稅捐稽徵機關開出繳款通知，金額為 \$68,829 歐元，該公司已提列適當損失金額。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並無意願再增資或代為支付遭處分金額。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係不可取消之租賃協議，租賃期間介於 6 個月至 3 年，租金給付依合約約定支付；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793	\$ 9,7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6,439</u>	<u>10,842</u>
	<u>\$ 18,232</u>	<u>\$ 20,614</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商品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 \$31,6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考量集團營運效益及降低管理成本，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孫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及長期股權投資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307,443	298,325
應收票據	28,417	9,7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308,803	334,6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6,802	27,835
	<u>\$ 673,544</u>	<u>\$ 670,537</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3,405	327,678
應付票據	13,653	114
應付帳款	273,442	310,745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98,116	77,619
	<u>\$ 558,616</u>	<u>\$ 718,3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澳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外幣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銷價款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4	30.72	\$ 83,681
歐元：新台幣	6,172	35.20	217,254
澳幣：新台幣	5,347	21.67	115,869
日幣：新台幣	31,908	0.27	8,615
人民幣：新台幣	56	4.47	25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60	30.72	20,278
歐元：新台幣	2,489	35.20	87,623
日幣：新台幣	4,215	0.27	1,138
人民幣：新台幣	671	4.47	3,0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51	30.72	173,599
日幣：新台幣	2,380	0.27	643
歐元：新台幣	62	35.20	2,18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5	29.76	\$ 106,392
歐元：新台幣	4,621	35.57	164,369
澳幣：新台幣	6,058	23.19	140,485
日幣：新台幣	249,835	0.26	64,95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6,475	35.57	230,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0	29.76	172,013
日幣：新台幣	1,614	0.26	420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625)及\$18,749。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7	\$ -
歐元：新台幣	1%		2,173	-
澳幣：新台幣	1%		1,159	-
日幣：新台幣	1%		86	-
人民幣：新台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36	-
日幣：新台幣	1%		6	-
歐元：新台幣	1%		22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4	\$ -
歐元：新台幣	1%		1,644	-
澳幣：新台幣	1%		1,405	-
日幣：新台幣	1%		6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20	-
日幣：新台幣	1%		4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 一般客戶

<u>107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u>	
		<u>1-30天</u>	<u>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0.08%	0.34%	8.89%
帳面價值總額	\$ 87,263	\$ 17,685	\$ 540
備抵損失	\$ -	\$ -	\$ -

<u>107年12月31日</u>	<u>逾期</u>		<u>合計</u>
	<u>61-90天</u>	<u>90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66.6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	\$ 179	\$ 105,676
備抵損失	\$ -	\$ -	\$ -

(b) 個別評估客戶

<u>107年12月31日</u>	<u>群組A</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1
備抵損失	\$ 131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1月1日_IAS39	\$ 351
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u>-</u>
1月1日_IFRS9	\$ 351
減損損失迴轉	(220)
匯率影響數	<u>-</u>
12月31日	<u>\$ 131</u>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561	\$ -	\$ -	\$ -
應付票據	13,653	-	-	-
應付帳款	273,442	-	-	-
其他應付款	98,116	-	-	-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8,116	\$ -	\$ -	\$ -
應付票據	114	-	-	-
應付帳款	310,745	-	-	-
其他應付款	77,619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144	\$ -	\$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79	\$ -	\$ 2,079

註：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44	\$ -	\$ 2,144

註：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

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2,14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 \$15,83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JPY	45,000	106/11~107/1
	EUR	4,000	106/10~107/2
	AUD	1,420	106/9~107/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預售日幣(售日幣買台幣)、預售歐元(售歐元買美金)及預售澳幣(售澳幣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有預期交易對象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65,690
群組2	<u>28,251</u>
	<u>\$ 93,941</u>

註：本公司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記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基本信用額度依集團政策統一

判定。

群組 1：依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業界風評等綜合評估，交易風險較低者。

群組 2：一般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651
31-60天	<u>1</u>
	<u>\$ 3,6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32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73	\$ 1,273
減損損失迴轉	<u>-</u>	<u>(922)</u>	<u>(922)</u>
12月31日	<u>\$ -</u>	<u>\$ 351</u>	<u>\$ 351</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公司承攬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依建造合約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而衡量合約收入，其可能受到未來事項結果之多種不確定性所影響，當事項發生且不確定性消除時，通常須修改估計。因本公司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認列為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機台維護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4) 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完成工作之勘測之完成比例衡量。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923,777
工程合約收入	30,889
勞務收入	<u>15,754</u>
合計	<u>\$ 1,970,42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13,90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3,889</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3,889</u>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235	\$ -	\$ 1,2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35	(1,235)
合約負債		6,722		6,722
其他流動負債		-	6,722	(6,722)

(1) 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在過去報導期間，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及(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註10
0	本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其他應收 款	是	\$ 136,372	\$ 132,459	\$ 2,865	-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逾期視為資 金貸與	-	無	無	\$ 198,224	\$ 264,299	註10
0	本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其他應收 款	是	38,283	37,204	14,324	3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98,224	264,299	註10
0	本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22,800	22,623	-	-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逾期視為資 金貸與	-	無	無	198,224	264,299	-
1	WINAICO Deutschaland GmbH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其他應收 款	是	5,742	5,631	1,759	3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逾期視為資 金貸與	-	無	無	-	-	註11
2	WINAICO ITALIA S.R.L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其他應收 款	是	285,178	279,695	244,166	-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244,166	無	無	-	-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唯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借選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

對個別公司業務往來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WINAICO ITALIA S.R.L.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其總額以不超過與所有資金貸與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總金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非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WINAICO ITALIA S.R.L.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WINAICO ITALIA S.R.L.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非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WINAICO Deutschland GmbH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配合金管會頒布之財務報告案件檢查表規定，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10：業已逾期。

註11：業已逾期且起限。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保證(註7)	子 公司 保 證 (註7)	母 公 司 保 證 (註7)	子 公 司 保 證 (註7)	母 公 司 保 證 (註7)	備 註	
0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3)	660,748	70,400	70,400	70,400	-	10.65	1,321,496	Y	N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公司淨值2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列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58,342	41%	註1	註1	\$ 124,790	37%	-
本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7,638	12%	註1	註1	97,633	29%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4,790	7.36	7,780	期後收款並積極催收	76,048	\$ -
本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633	2.62	25,686	期後收款並積極催收	25,874	-
WINAICO ITALIA S. R. L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 R. L.	關聯企業	252,491	0.03	244,166	期後收款並積極催收	-	252,491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1	銷貨收入	858,342	註5		40.57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1	應收帳款	124,790	註5		9.67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1	其他應收款	3,500	註8		0.27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1	銷貨收入	1,715	註6		0.08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26	註6		0.13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	銷貨收入	247,638	註6		11.71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	應收帳款	97,633	註6		7.56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Japan K.K.	1	銷貨收入	90,164	註5		4.26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Japan K.K.	1	應收帳款	6,866	註5		0.53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1	其他應收款	14,694	註9		1.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500萬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銷售價格按約定售價；並於銷售完成後60天內收款，自民國101年2月起，對銷售太陽能模組工作架設太陽能電廠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視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註6：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銷售價格按約定售價；並於銷售完成後150天內收款，自民國101年2月起，對銷售太陽能模組工作架設太陽能電廠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視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註7：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進貨價格係依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並於進貨後約30天內付款。

註8：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為銷售價格，並於銷售完成後約30天內收款。

註9：係資金融通予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金額為350,000歐元，已約定利率計息。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本公司	Winaico B. V.	荷蘭	投資控股	\$ 733,926	\$ 839,706	6,750,180	100.00	\$ 87,623	\$ 33,628	(\$ 33,686)		
本公司	WINAICO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	9,325	-	0.00	-	(901)	(901)		
本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太陽能模組銷售	2,904	2,904	100,000	100.00	(27,888)	7,338	7,338		
本公司	WINAICO Japan K. K.	日本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304	304	100	100.00	1,138	2,034	2,034		
本公司	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儀器製造	-	20,000	-	0.00	-	-	-		
本公司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及太陽能 模組銷售	3,131	-	-	100.00	3,001	(129)	(129)		
本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美國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9,495	9,495	300,000	100.00	20,278	2,327	2,327		
WINAICO B. V.	WINAICO ITALIA S. R. L.	義大利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198,481	198,481	-	100.00	(13,030)	8,122			
WINAICO B. V.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投資控股	105,408	105,408	2,740,000	15.22	-	(91)			
WINAICO B. V.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德國	經營太陽能發電 廠	43,086	43,086	1,120,000	50.00	(2,371)	(268)			
WINAICO B. V.	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	德國	經營太陽能發電 廠	962	962	25,000	100.00	468	(9)			
WINAICO B. V.	Set Energia S. R. L.	義大利	經營太陽能發電 廠	172,457	172,457	-	100.00	121,509	(63,252)			
WINAICO B. V.	SRH Augusta Prima S. R. L.	義大利	經營太陽能發電 廠	-	111,520	-	100.00	-	1,301			
WINAICO B. V.	WINAICO UK LTD	英國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	4,766	-	100.00	-	1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WINAICO B. V.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太陽能發電系統 設計及建置	1	1	1	100.00	(20,326)	8,264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投資控股	\$ 84,634	\$ 84,634	2,200,000	12.22	- (\$	91)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 R. L.	義大利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610,519	610,519	-	100.00	- (63,92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及太陽能模組銷售	\$ 3,131	1	\$ -	\$ -	\$ 3,131	\$ -	\$ 3,131	(\$ 129)	100.00	(\$ 129)	\$ 3,001	\$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 3,131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1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列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0
庫存現金—歐元	EUR 3元，折合率35.20	107
庫存現金—人民幣	CNY 24元，折合率4.47	109
庫存現金—港幣	HKD 19元，折合率3.92	73
庫存現金—新加坡	SGD 6元，折合率22.48	142
庫存現金—美元	USD 0.3元，折合率30.72	7
庫存現金—日幣	JPY 188元，折合率0.28	53
庫存現金—澳幣	AUD 3元，折合率21.67	60
庫存現金—韓幣	KRW 38元，折合率0.03	1
活期存款		144,670
活期存款—美元	USD 1,700元，折合率30.72	52,214
活期存款—歐元	EUR 2,545元，折合率35.20	89,598
活期存款—日幣	JPY 7,226元，折合率0.28	18,199
活期存款—澳幣	AUD 840元，折合率21.67	2,010
		<u>\$ 307,443</u>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 摘 要</u>	<u>金 額</u>	<u>備</u>	<u>註</u>
A 客戶	\$ 30,199		
B 客戶	21,426		
C 客戶	15,943		
D 客戶	10,415		
E 客戶	5,771		
F 客戶	5,765		
其他	<u>16,28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105,807		
減：備抵呆帳	(<u>131</u>)		
	<u>\$ 105,676</u>		

(以下空白)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7,355	\$	97,230	按淨變現價值衡量
在	製	品		3,017		3,017	
製	成	品		218,108		280,392	
商	品			<u>115,695</u>		<u>164,370</u>	
				434,175		<u>\$ 545,009</u>	
減：	備	抵存貨跌價損失	(<u>55,636</u>)			
				<u>\$ 378,539</u>			

(以下空白)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股數	未結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WINAICO B.V.	6,750,180	\$ 230,322	-	\$ -	-	(\$ 140,821)	\$ 1,878	6,750,180	100%	\$ 87,623	\$ 12.98	\$ 87,623	"		
WINAICO Cayman Co., Ltd.	320,000	(11,491)	-	11,419	320,000	-	72	-	0%	-	-	-	"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00,000	(20,965)	-	-	-	(7,927)	1,004	100,000	100%	(27,888)	(278.88)	(27,888)	"		
WINAICO Japan K.K.	100	(343)	-	1,477	-	-	4	100	100%	1,138	11,380.00	1,138	"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300,000	-	-	20,829	-	-	551	300,000	100%	20,278	67.59	20,278	"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3,002	-	-	(1)	-	100%	3,001	-	3,001	"		
小計		\$ 197,523		\$ 36,727		(\$ 148,748)	\$ 1,350			\$ 84,152					
加：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科目減項		21,308		(1,477)		7,053	1,004			27,888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11,491		(11,491)		-	-			-					
合計		\$ 230,322		\$ 23,759		(\$ 141,695)	\$ 346			\$ 112,04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機器設備	\$ 279,622	\$ 16,762	\$ -	\$ 296,384	無
運輸設備	817	-	(212)	605	"
辦公設備	13,750	351	-	14,101	"
租賃改良	44,563	8,215	-	52,778	"
其他設備	<u>2,700</u>	<u>325</u>	<u>-</u>	<u>3,025</u>	"
小計	<u>341,452</u>	<u>\$ 25,653</u>	<u>(\$ 212)</u>	<u>366,893</u>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225,694)	(\$ 30,318)	\$ -	(256,012)	無
運輸設備	(817)	-	212	(605)	"
辦公設備	(13,202)	(275)	-	(13,477)	"
租賃改良	(35,092)	(6,981)	-	(42,073)	"
其他設備	<u>(2,427)</u>	<u>(242)</u>	<u>-</u>	<u>(2,669)</u>	"
小計	<u>(277,232)</u>	<u>(\$ 37,816)</u>	<u>\$ 212</u>	<u>(314,836)</u>	
帳面價值	<u>\$ 64,220</u>			<u>\$ 52,057</u>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營運週轉	金融機構借款	\$ 10,000	2018/10~2019/ 1	1.62%	NTD 80,000	無	兆豐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	"	10,000	2018/12~2019/ 1	1.62%	NTD 80,000	"	兆豐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	"	100,000	2018/10~2019/ 1	1.57%	NTD 200,000	"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	"	40,000	2018/ 3~2019/ 3	1.90%	NTD 1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購料借款	"	1,865	2018/11~2019/ 1	3.86%	NTD 1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	"	7,503	2018/11~2019/ 3	1.57%	NTD 200,000	"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	"	1,220	2018/12~2019/ 2	1.76%	NTD 40,000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	"	2,817	2018/12~2019/ 4	1.57%	NTD 200,000	"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 173,405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應商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u>	<u>註</u>
甲供應商		\$ 94,679		
乙供應商		28,606		
丙供應商		14,546		
其 他		<u>135,611</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73,442</u>		

(以下空白)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半導體	205,164	PCS	\$	439,865		
	太陽能模組	126,727,490	Watt		1,560,032		
工程合約收入							
		11	件		53,065		
勞務收入							
					35,760		
營業收入總額							
					2,088,7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02)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		
				\$	<u>2,084,720</u>		

(以下空白)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存貨		\$ 106,680
加：本期進貨		259,009
減：轉列費用		(4,586)
轉列在建工程		(1,046)
期末商品存貨		(115,695)
進銷成本		<u>244,362</u>
期初原料	\$ 106,996	
加：本期進料	1,189,878	
減：轉列費用	(6,358)	
期末原料	(97,355)	
本期耗用原料		1,193,161
直接人工		57,438
製造費用		<u>168,982</u>
製造成本		1,419,581
加：期初在製品		6,206
減：期末在製品		(3,017)
轉列費用		(695)
製成品成本		1,422,075
加：期初製成品		175,486
本期進貨		478
減：轉列費用		(4,054)
轉列在建工程		(6,385)
期末製成品		(218,108)
產銷成本		1,613,854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17)
下腳廢料收益		(1,900)
勞務成本		21,928
工程成本		53,030
其他營業成本		9
營業成本		<u>\$ 1,683,604</u>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推銷費用			
薪資費用		\$	61,525
進出口費用			41,829
廣告費			6,101
差旅費			7,885
勞務費			4,414
租金費用			5,314
交際費			5,062
保險費			3,709
其他費用			21,822
小計			157,6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費用			63,744
勞務費			6,990
租金費用			7,335
保險費			5,270
其他費用			24,704
小計			108,043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研究費用			
薪資費用		11,450	
檢驗費		5,189	
勞務費		1,167	
消耗品		2,570	
保險費		994	
其他費用		5,177	
小計		26,547	
合計		\$	292,251

(以下空白)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銘

